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模具是汽车生产的基础，汽车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往往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模具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以模具和注塑制造为主，近两年一期，模具和注塑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0%、78.85%、98.06%。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且各年度基本稳定，但如果客户订单减少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业绩。针对该情况，公司一方面集中精力满足大客户的模具需求，保持大客户订单相对稳定且保持一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保持合理的运营资金；此外公司加强研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寻找更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二、经济周期性调整波及行业的风险

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模具的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若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汽车新产品开发亦步入低谷，会波及到汽车模具行业，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企业仍不断增加。目前，全国模具制造企业近3万家，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满足汽车厂家新产品开发进度、质量要求，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高层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本公司从事汽车注塑模具生产多年，拥有以金江军董事长为首的一支核心人才团队。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高端人

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五、子公司宁波东皓和苏州柒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1-8月，子公司宁波东皓和苏州柒久的净利润分别为-53,861.76元、-593,702.57元。子公司宁波东皓设立于2015年3月30日，期初投入大，摊销成本高，产能利用不足，因此报告期末子公司宁波东皓略有亏损。报告期末，子公司苏州柒久亏损金额大，子公司苏州柒久主要从事注塑业务，汽车或家电注塑业务投入成本大，采购外部模具量大，因此在订单量不大的前提下子公司注塑业务亏损量大。随着公司模具业务订单量的增长，子公司宁波东皓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子公司宁波东皓将扭亏为盈；子公司苏州柒久业务转型，开始从事化妆品包装注塑件的生产，因化妆品包装注塑件的毛利率较高，苏州柒久也将很快实现盈利。

六、公司治理不规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实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军、奚秋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4.3%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5
七、公司发展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4

六、同业竞争.....	85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4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1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6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7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1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经济实体的基本情况	172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金全模塑	指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金全有限	指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
言呈投资	指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东皓	指	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柒久	指	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柒久	指	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天原胜德	指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	指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华涛	指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神龙	指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塑模	指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注塑模具	指	一种生产塑胶制品的工具，也是赋予塑胶制品完整结构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汽车注塑模具	指	用于生产汽车各种塑料零配件的模具。
DFM 分析	指	可制造性分析（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moldflow 等），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

		的模拟仿真，并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
试模	指	试模是指在产品开发和制造流程中在产品完成模具制作后、批量生产前所进行的测试注塑步骤。
修模	指	模具在首次试模完成后，客户针对试模后的产品提出意见，根据客户意见对模具进行调整
热流道	指	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模仁	指	用于模具中心的关键运作的精密零件。
模架	指	利用压制或复压生产特定粉末制品用的整套模具。
Bom 清单	指	物料清单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的软件
CNC	指	数控机床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JINQUAN MOULD&PLASTIC CO.,LED
法定代表人	金江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03月0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肖市路南
邮政编码	215341
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广花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25。
联系电话	0512-57472198
传真	0512-57469119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模具、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8646053M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金江军、奚秋亚、桑跃兰、言呈投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金江军、奚秋亚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

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金江军、奚秋亚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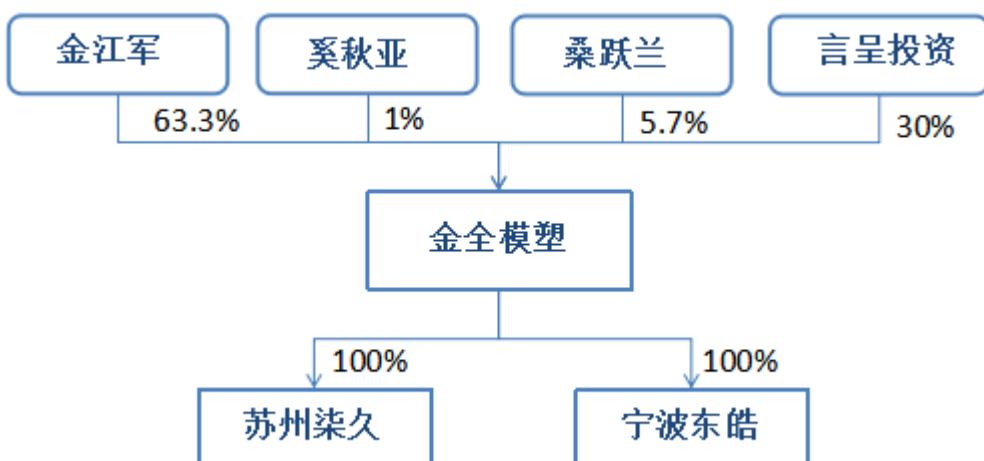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万股)
1	金江军	18,990,000	63.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8,990,000
2	奚秋亚	3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00,000
3	桑跃兰	1,710,000	5.70	自然	直接	无	1,710,000

				人	持股		
4	言呈投资	9,000,000	30.00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30,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承诺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金全模塑股份的情形。

（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江军、桑跃兰、言呈投资。其概况如下：

金江军先生：男，198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35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柒久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桑跃兰女士：女，1965 年 3 月 31 日生，50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后勤部管理员；2015 年 6 月至今在南通鹏能实业有限公司任后勤部管理员；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言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55854H；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79 号 1 幢 1 层 13 部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绍东
股权结构:	赵绍东持股 99%，刘晓丹持股 1%。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45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证券咨询，保险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金江军与奚秋亚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金江军持有公司 63.30% 股权，奚秋亚持有公司 1% 股权，金江军与奚秋亚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30% 股权，为共同控股股东。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承诺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权结构及以上《股东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江军和奚秋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金江军持有公司 63.30% 股权，奚秋亚持有公司 1% 股权，金江军与奚秋亚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30% 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江军和奚秋亚。

金江军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奚秋亚：女，1978 年 11 月 27 日生，37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宁波水表厂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员；2015 年 11 月 23 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虽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形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

有变化。

（五）股东主体适格

主办券商获取了自然人股东金江军、奚秋亚、桑跃兰的身份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言呈投资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认为法人股东均合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需终止的情况。此外，言呈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金全模塑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金全模塑是由金全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

（一）金全模塑的设立过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382,259.58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382,259.58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21 号《评估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382,259.58 元，评估价值 3,099.91 万元，增值 61.69 万元，增值率 2.03%。

经金全有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382,259.58 元，按 1.0127: 1 比例折合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金全有限全体股东作金全模塑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

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金全模塑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金全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全模塑。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金全模塑领取了由江苏省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00000201512140318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8646053M。

（二）金全有限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金江军、陈洪、金永辉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千灯镇肖市路南。法定代表人：金江军。

2007 年 3 月 1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金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金全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江苏省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5832118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60	80
2	陈洪	24	12
3	金永辉	16	8
	合 计	200	100

2、201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 日，金永辉、金江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永辉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江军。

2010 年 2 月 1 日，金全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永辉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江军，股权转让后金江军持有公司 176 万元股权。

2010 年 2 月 9 日，金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1579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76	88
2	陈洪	24	12
	合计	200	100

3、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88%股权转让给奚秋亚，并选举陈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奚秋亚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金江军与奚秋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88%股权作价176万元转让给奚秋亚。

2014年6月18日，金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奚秋亚	176	88
2	陈洪	24	12
	合计	200	100

4、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奚秋亚将其持有的公司73%股权转让给金江军，陈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转让给金江军，选举金江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奚秋亚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9日，金江军与奚秋亚、陈洪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奚秋亚将其持有的公司73%股权及陈洪持有的公司12%股权分别作价146万元和24万元转让给金江军。

2015年6月10日，金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70	85
2	奚秋亚	30	15

	合 计	200	100
--	-----	-----	-----

5、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金江军认缴1,900万元，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90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5]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金江军、言呈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15日，金全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2,070	69
2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	30
3	奚秋亚	30	1
	合 计	3,000	100

6、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71万元股权转让给桑跃兰。

2015年7月27日，金江军与桑跃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71万元股权作价256.5万元转让给桑跃兰，金江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31日，金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899	63.3
2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	30
3	桑跃兰	171	5.7
4	奚秋亚	30	1

	合 计	3,000	100
--	-----	-------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一) 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柒久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昆山设立，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苏州柒久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柒久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7670244A
住 所:	花桥镇胜利路 119 号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金江军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设计及销售；塑胶电子产品及塑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五金、塑胶、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金全模塑持股 100%

2、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13 年 5 月，昆山柒久设立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力鼎内验字（2013）第 K0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昆山柒久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0 日，昆山柒久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601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山柒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德选	120	60

2	顾广花	80	40
	合 计	200	100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6 日，昆山柒久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德选将其持有昆山柒久 60% 股权转让给金江军，顾广花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 36% 股权转让给金江军。

2014 年 6 月 6 日，周德选与金江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德选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 60% 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金江军。

2014 年 6 月 6 日，顾广花与金江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广花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的 36% 股权作价 72 万元转让给金江军。

2014 年 6 月 11 日，昆山柒久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柒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92	96
2	顾广花	8	4
	合 计	200	100

(3)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昆山柒久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江军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 96% 股权转让给金全有限，顾广花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 4% 股权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顾广花与金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广花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的 4% 股权作价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金江军与金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江军将其持有的昆山柒久的 96% 股权作价 192 万元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昆山柒久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柒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全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4)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3 日，昆山柒久股东金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金全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昆山柒久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583067670244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昆山柒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全有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5) 2015 年 10 月，昆山柒久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材料的设计及销售；塑胶电子产品及塑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五金、塑胶、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演变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苏州柒久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内部批准文件、增资的支付凭证、增资的内部批准文件，认为：苏州柒久合法成立，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股权转让手续完备、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增资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增资款已全部缴足，股权演变合法合规。

4、苏州柒久与金全模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柒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江军担任苏州柒久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顾广花担任苏州柒久监事。

5、苏州柒久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7.10	196.34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1	75.08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15.71	75.08	-

每股净资产（元）	0.08	0.38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8	0.3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53%	61.76%	-
流动比率（倍）	41.52%	72.21%	-
速动比率（倍）	29.26%	62.53%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6	140.620	-
净利润（万元）	-59.37	-56.8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7	-56.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7	-56.8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7	-56.84	-
毛利率（%）	-109.71%	3.38%	-
净资产收益率（%）	-115.25%	-75.7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25%	-75.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8	5.23	-
存货周转率（次）	1.96	9.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1	2.5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1	-

（二）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

1、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东皓于2015年3月30日在宁波市宁海县设立，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向宁波东皓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东皓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169119359
住所: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二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江军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装检具、注塑部件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金全模塑持股 100%

2、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宁波东皓设立

2015 年 3 月 30 日，宁波东皓在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6000142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东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江军	190	95
2	何起通	10	5
	合计	200	1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东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宁波东皓 95% 股权转让给金全有限；何起通将其持有的宁波东皓 5% 股权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金江军与金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江军将其持有的宁波东皓 95% 的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何起通与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起通将其持有的宁波东皓 5%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金全有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东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东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全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	-----	-----	-----

(3)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住所变更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东皓股东金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金全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二路 3 号。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宁波东皓就本次增资及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263169119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东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全有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股权演变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宁波东皓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内部批准文件、增资的支付凭证、增资的内部批准文件，认为：宁波东皓合法成立，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股权转让手续完备、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增资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增资款已全部缴足，股权演变合法合规。

4、宁波东皓与金全模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东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江军担任宁波东皓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何起通担任宁波东皓监事。

5、宁波东皓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6.6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6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61	-	-
每股净资产(元)	0.9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	-

资产负债率	83.46%	-	-
流动比率（倍）	0.24	-	-
速动比率（倍）	0.05	-	-
项目	2015年1-8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43.42	-	-
净利润（万元）	-5.3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	-	-
毛利率（%）	-9.91%	-	-
净资产收益率（%）	-2.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0.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以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金江军为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他四名董事分别为：张红军、奚秋亚、彭欣来、赵绍东。聘任金江军为公司总经理，彭欣来、梁昌生为副总经理，孙晓燕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顾广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杨才花、何起通任监事。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金江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红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70 年 6 月 25 日生，45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南通日晖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在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奚秋亚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彭欣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74 年 9 月 17 日生，41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部长；2012 年 4 月至今在子公司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赵绍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85 年 6 月生，30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冠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销售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上海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销售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昭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在言呈投资担任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监事

顾广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女，1985年8月14日生，30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1月在苏州名典咖啡语茶点担任财务收银领班；2009年2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5年11月23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起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男，1980年8月25日生，35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5年3月自营油漆店；2015年4月至今在宁波东皓担任经理。2015年11月23日担任公司监事。

杨才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女，1957年1月11日生，58周岁，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1月23日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江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彭欣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梁昌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82年1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任制造部技术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在子公司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在苏州科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生管部部员。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金江军和奚秋亚为夫妻关系以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8.50	1,456.55	932.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1	489.61	29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02	486.60	297.82
每股净资产(元)	1.01	2.45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2.43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	65.50%	68.05%
流动比率(倍)	6.10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4.84	0.80	0.8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35	687.68	657.58
净利润(万元)	-72.60	79.37	10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7	80.86	10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5	115.22	10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1	116.71	103.18
毛利率(%)	9.79	36.51	33.97
净资产收益率(%)	-4.03	20.62	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7	29.76	4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0	0.5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6	1.50	2.23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48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55	-13.23	-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7	-0.02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3,0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蔡文彬
项目组成员	管婷燕、王婷、张振毓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话	025-86633108
经办律师	阚羸、闫继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璐、朱炜中、朱逵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	021-231519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褚宏武、陈忠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金全模塑是一家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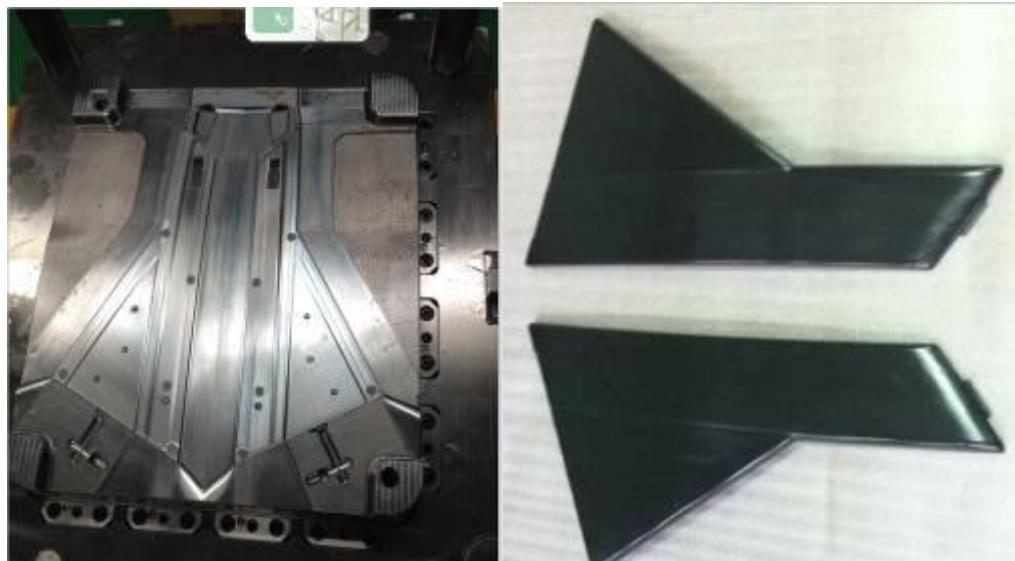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25。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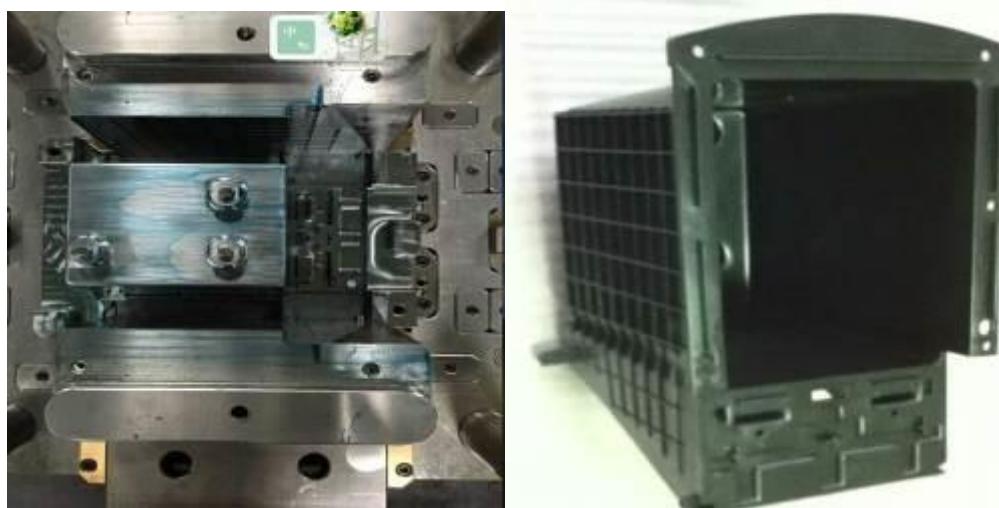
金全模塑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两大类。其中，汽车注塑模具分为汽车功能件模具和汽车内外饰模具；注塑件分为汽车类注塑件和电子类注塑件。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及其介绍
------	----------

汽车内外饰模具	 弯臂：位于后备箱连杆外，用于后备箱起连接作用
	 中央扶手外蒙皮骨架：安装于驾驶和副驾驶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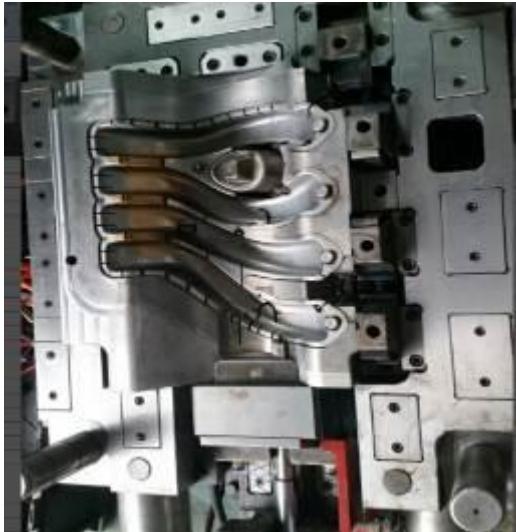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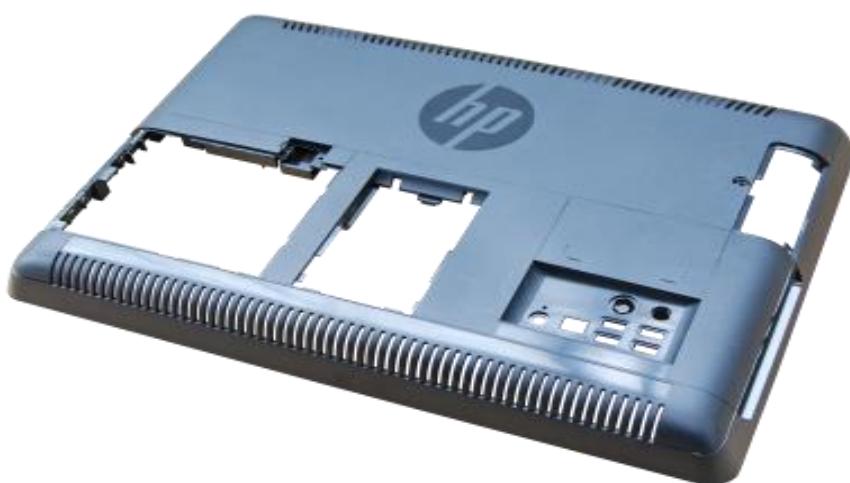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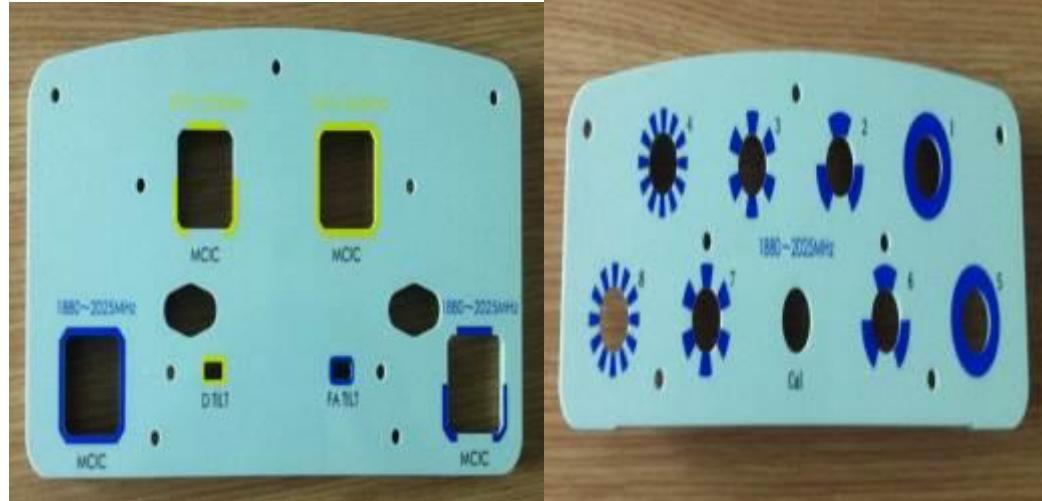
后门外饰板：安装在汽车后门拉手上侧



中央扶手杂物箱：安装在驾驶与副驾驶中间

		发动机罩盖：安装汽车发动机上部
汽车功能件模具		燃油分配管：安装在发动机外侧，作用是将燃油分成多路进入各个气缸
		进气歧管中片：安装在发动机外部，作用是给发动机提供空气（中片）

	 	进气歧管上片：安装在发动机外部，作用是给发动机提供空气（上片）
	 	进气歧管下片：安装在发动机外部，作用是给发动机提供空气（下片）
电子类零 部件		电脑外壳（下盖）

	
	<p>通讯类</p> 
汽车 功能 性零 部件	<p>1.4T 进气歧管</p> 



1.6T 进气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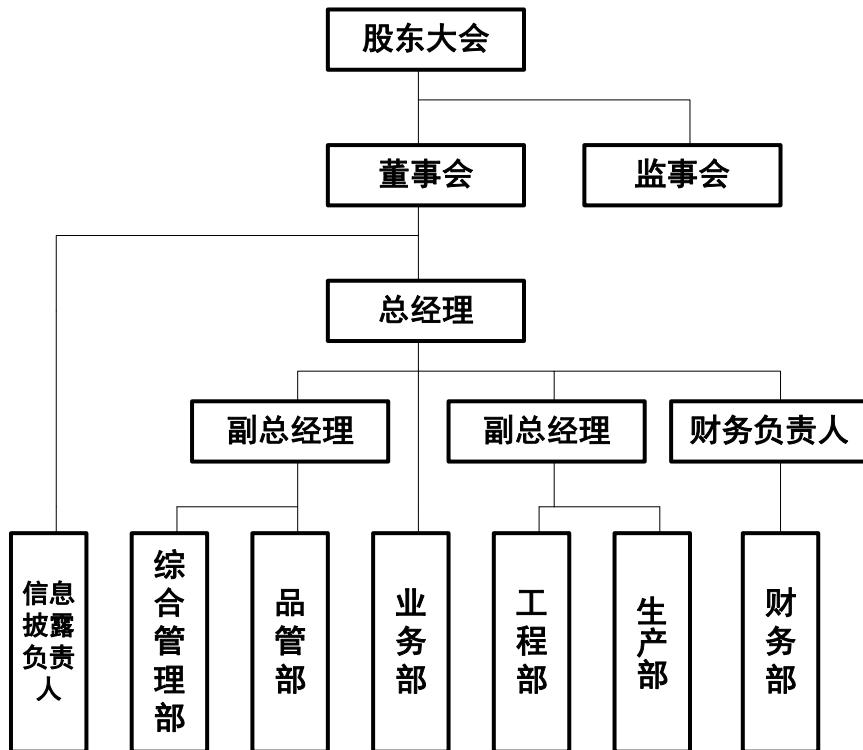


燃油分配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工程部负责模具设计开发、项目开发及外协加工；业务部负责业务的承接、市场开发；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仓库管理；生产部负责模具生产制造、塑胶制品生产、设备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品管部负责文件、量器、品质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行政管理以及后勤；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以及成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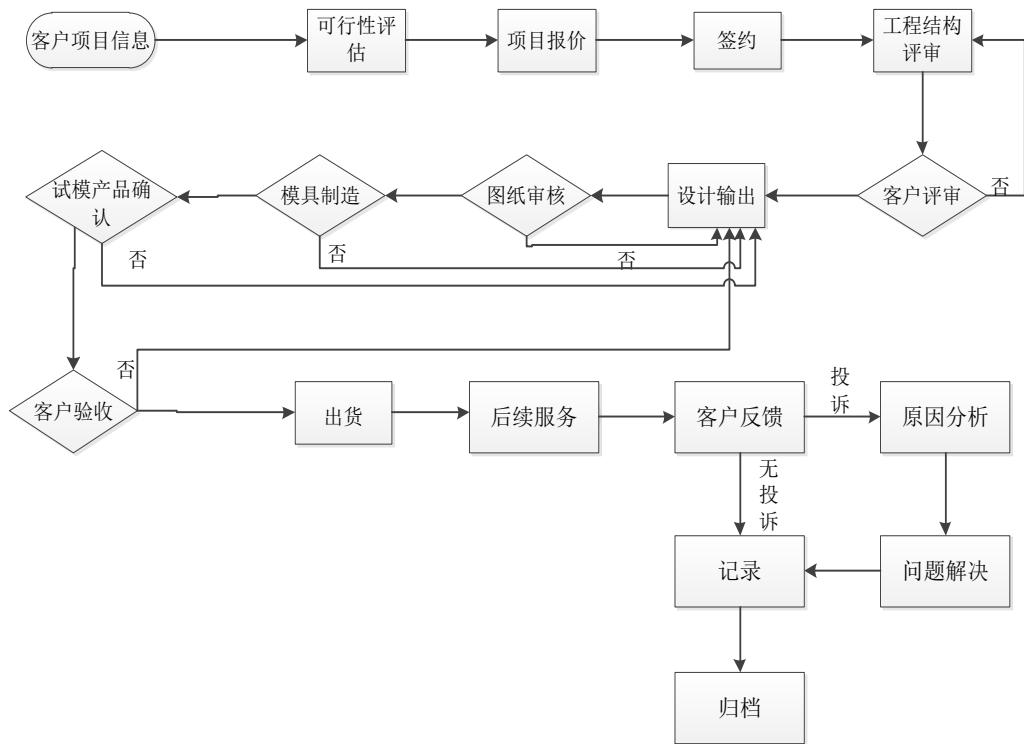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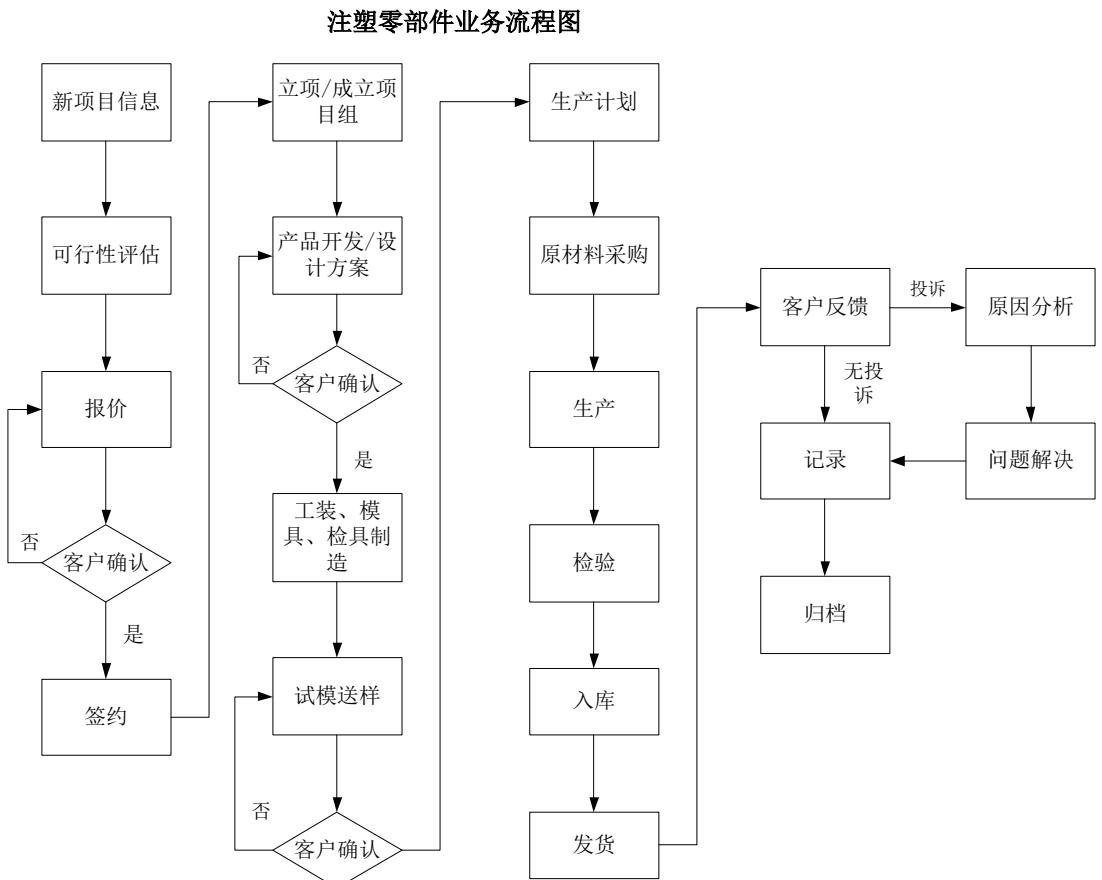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以注塑模具和注塑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为主要业务。注塑模具和注塑零部件均采用定制式生产方式，分别由公司各部门经过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个阶段完成。报告期内金全模塑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模具和汽车注塑零部件。

公司注塑模具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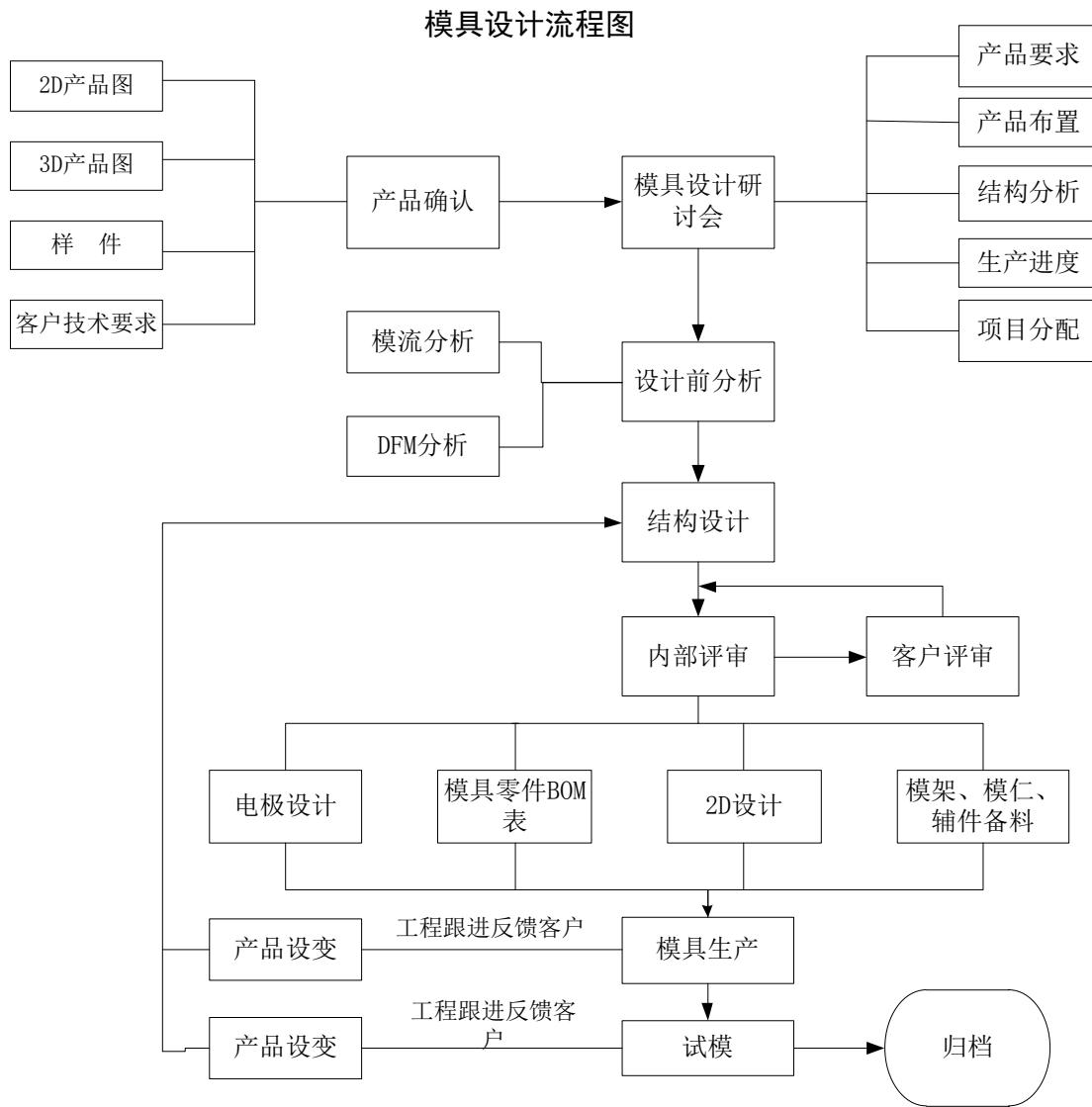
(1) 公司注塑零部件业务流程图如下：



2、产品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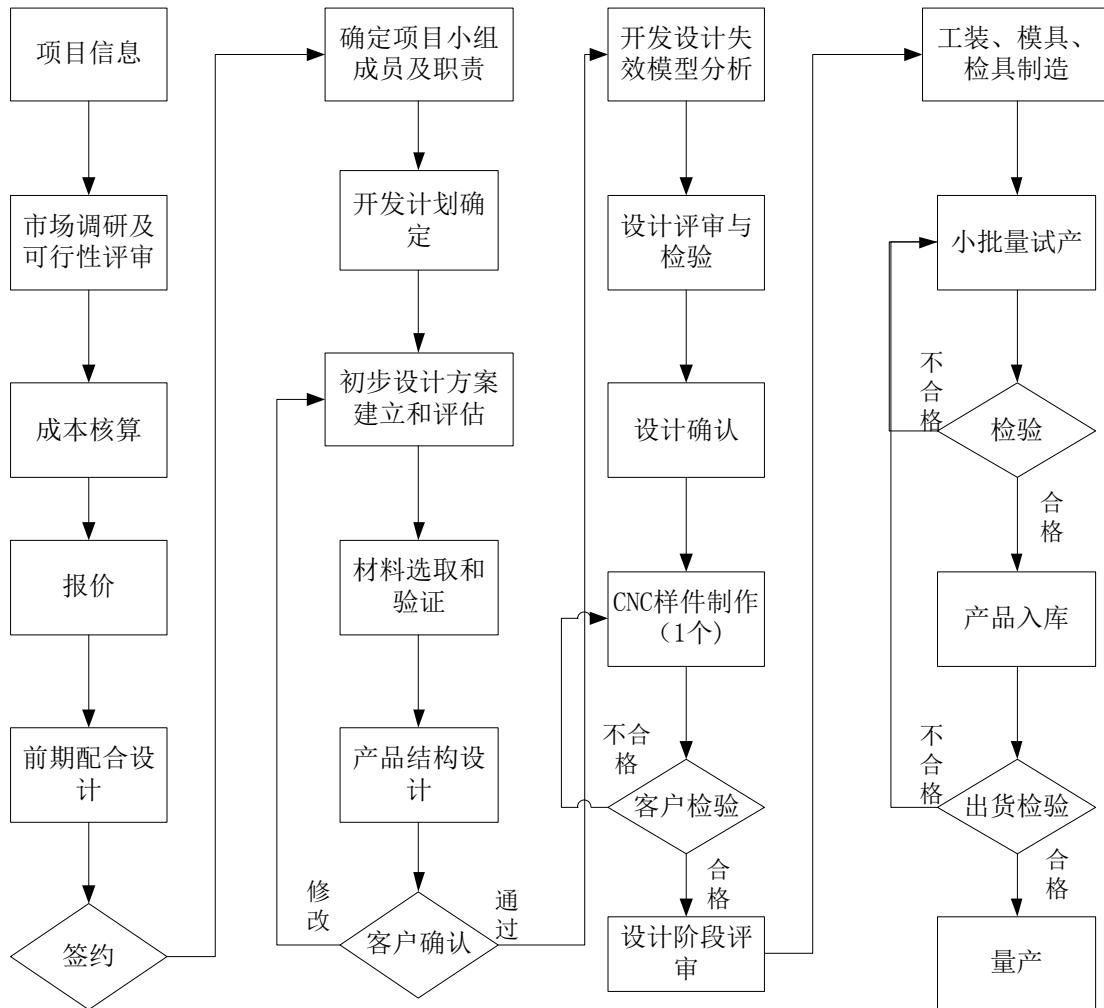
(1) 模具开发流程

公司工程部下的设计人员主要负责模具业务相关的研发和设计,具体设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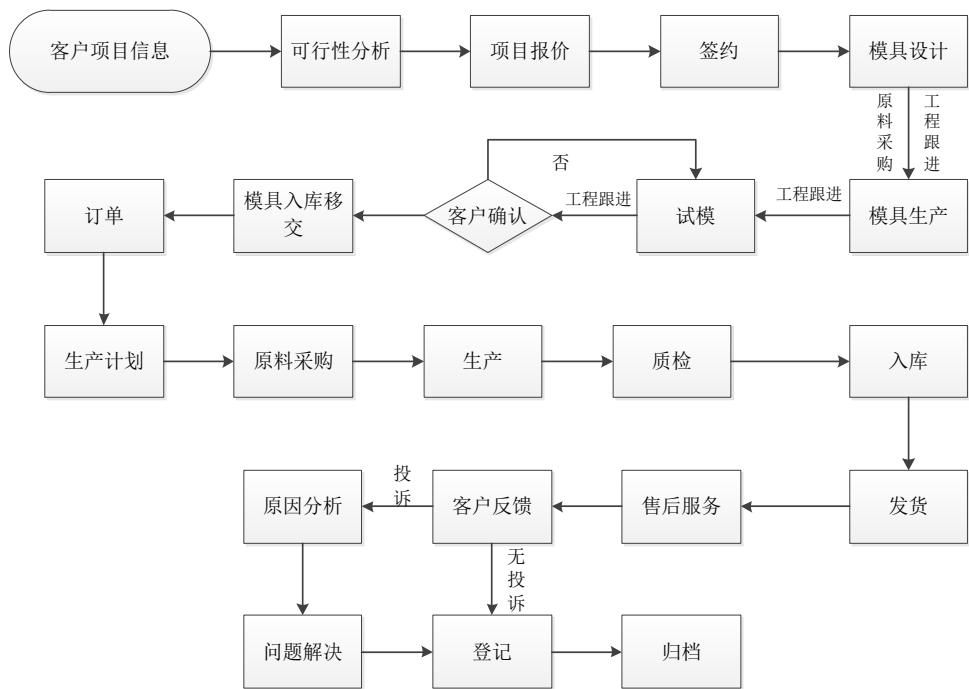
(2) 注塑零部件开发流程如下:

注塑零部件开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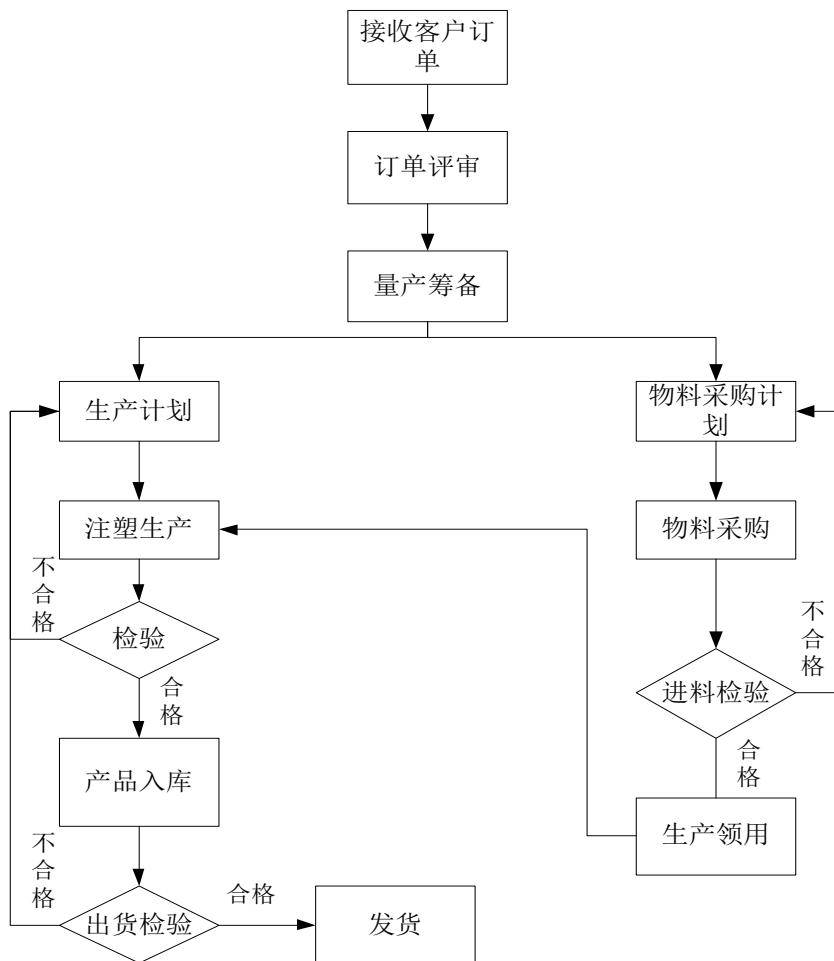
3、制造、生产业务流程图

(1) 注塑模具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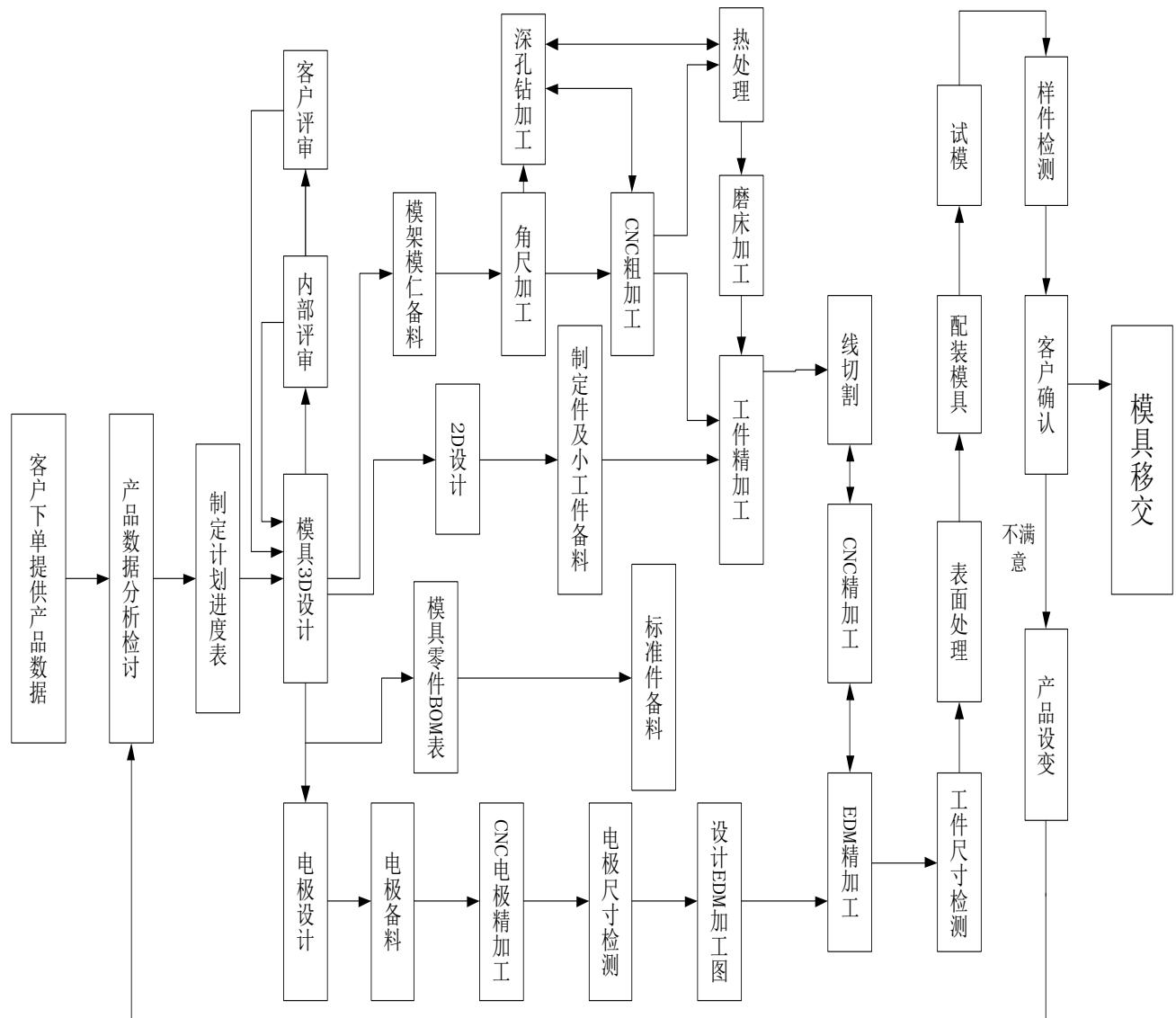
(2) 注塑零部件制造流程：注塑零部件完成试生产并通过客户检验后，正式进入量产环节。

注塑零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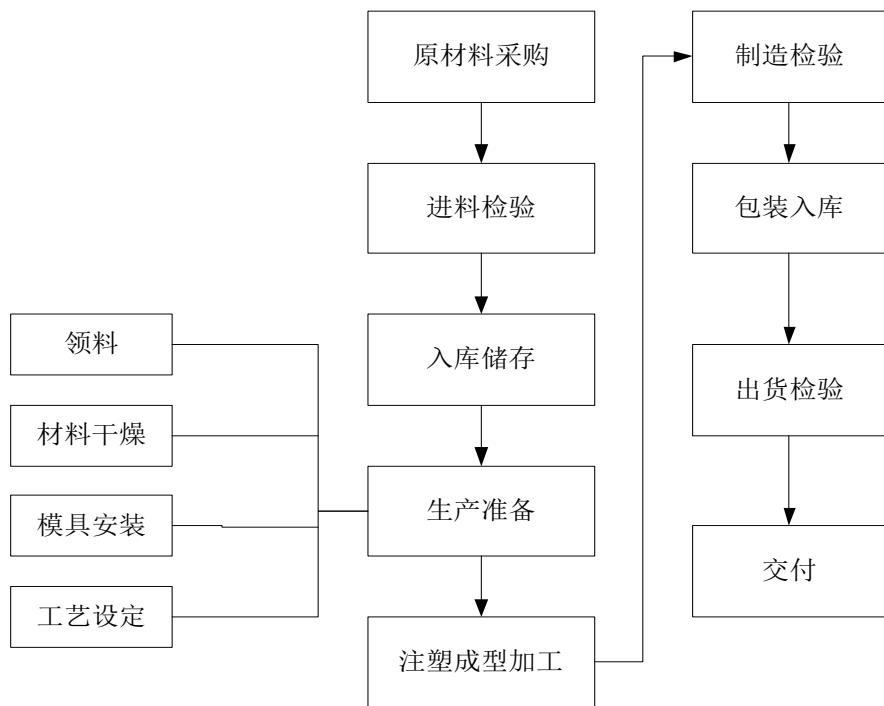
4、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汽车进气歧管模具设计、汽车燃油分配管模具设计技术、双色模具设计技术、模内高光成型技术和模内自切浇口模具设计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 进气歧管模具设计技术

汽车进气歧管是发动机部件。汽车进气歧管分为上、中、下三片，三片生产完成后焊接成一体。汽车进气歧管的产品气密性需达到 0-20 毫升/每分钟的标准，爆破压力需达到 4.5KG 以上的标准。若单片产品出现收缩变形问题，汽车进气歧管的产品气密性与爆破压力就达不到标准要求。因此每个单件产品需克服复杂工况下的收缩变形问题。

公司利用铍铜的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快速冷却性再加喷淋冷却、司筒冷却。不仅能解决单件产品收缩变形问题，而且也能够缩短注塑生产时间。

进气歧管模具结构复杂，公司利用滑块带滑块，斜销，直顶，斜抽组合式设计使产品达到脱模要求。目前该项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已经比较成熟，且掌握此项技术的公司较少。

（2）燃油分配管模具设计技术

燃油分配管安装于进气歧管上，是汽车发动机部件。其尺寸精度、清洁度、气密、强度标准要求严格。燃油分配管抽心长、芯子细、进油孔易出毛边，公司通过设计合理的进胶方式、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固定抽心芯子、在注塑产品达到70%以上成型度时退出固定滑块的方式，合理解决抽心芯子受注塑压力冲击变形导致的进油孔易出毛边问题，使产品清洁度达到标准要求。此项技术的应用也能够解决汽车尾部漏气问题，同时使修模零件达到标准化、缩短修模时间以及提高产品合格率。

（3）双色模具设计技术

双色射出成型通常指的是两种颜色或不同种类塑料的成型。由于双色注塑机的两组射出单元及射嘴是独立分开的，其成品的颜色大多是双色分明。若是通过单一模具完成双色产品的生产，可以减少产品成型的阻力和后处理工序、节省溶着与印刷成本、增加产品的美观视觉效果、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公司设计的双色模具有三种形式：凸模旋转式，凸模移动式，封胶刀片式。双色模具精度高，为确保公母模模仁互相交替，尺寸公差须在正负0.01以内，其中插穿、靠破面的斜度对精度要求更高。公司在制造双色模具上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种双色模具设计技术。

（4）模具高光成型技术

高光模具--高光无痕模具系统是即冷即热注塑技术，又称快速热循环注塑技术，此技术可以使注塑产品表面无熔痕、无流痕、无线流、无缩痕，表面光泽度达到镜面效果，提高产品强度和硬度，使薄壁成型提高注塑流动性，使厚壁成型注塑周期降低60%以上。部分注塑零部件要求经过喷光油等二次表面加工，产品的制造周期延长，制造成本提高。公司通过应用模具高光成型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此技术公司已成熟运用。

（5）模内自切浇口模具技术

模具产品大多数是由模外人工或机械式切断浇口料头。模外人工或机械式切

断浇口料头会增加人力成本，降低生产效率。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而尽量减少人力的投入，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最重要途径。通过应用模内自动切断浇口模具技术，设计出来的模具可以在模具开模取出制品前自动切断浇口，保证了制品的外观平整、无毛边从而减少后续的二次加工，同时制作出来的模具结构可靠、方便。此项技术的应用也可以提高模具的生产效率，减少劳动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因公司产品都是定制化产品，对商标要求不高。公司目前未取得商标专用权，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1	 JQ 金全模塑	金全模塑	第 35 类	17756045	金全模塑

2、计算机著作权

公司目前名下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域名

公司名下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jq-ms.com	金全模塑	2015.7.1-2016.7.1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明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文号	出具单位	认证起始日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苏州柒久	FM599940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013.6.26	3 年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345,153.13	3,492,388.94	1,242,043.39	69,595,498.68
其中：专用设备	46,905,694.66	3,203,102.62	876,776.00	49,232,021.28
运输设备	11,213,363.69	221,348.75	211,364.00	11,223,348.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26,094.78	67,937.57	153,903.39	9,140,128.96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04,616.98	4,642,215.58	787,052.79	31,359,779.77
其中：专用设备	15,081,213.18	3,111,230.10	532,867.92	17,659,575.36
运输设备	7,442,852.68	588,480.74	196,015.26	7,835,318.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80,551.12	942,504.74	58,169.61	5,864,886.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40,536.15	-1,149,826.64	454,990.60	38,235,718.91
其中：专用设备	31,824,481.48	91,872.52	343,908.08	31,572,445.92
运输设备	3,770,511.01	-367,131.99	15,348.74	3,388,03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45,543.66	-874,567.17	95,733.78	3,275,24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40,536.15	-1,149,826.64	454,990.60	38,235,718.91
其中：专用设备	31,824,481.48	91,872.52	343,908.08	31,572,445.92
运输设备	3,770,511.01	-367,131.99	15,348.74	3,388,03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45,543.66	-874,567.17	95,733.78	3,275,242.7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租赁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租赁的办公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有效期
1	金全模塑	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千灯镇善浦东路 20-2	1,673	271,026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2	苏州柒久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花桥镇利胜路119号5号房	800	100,000	2013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3	宁波东皓	宁海县凯盛文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二路3号	1,900	前三年租金每年20万元，后两年租金每年22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30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H16 数控机床	1	1,594,871.80	1,569,619.66	98.42%
QG16EX10 号数控机床 2 台	1	1,914,530.00	1,884,216.60	98.42%
CNC-1682 号数控机床	1	726,495.70	714,992.84	98.42%
DM-1160 号数控机床	1	683,760.70	672,934.48	98.42%
VMC1600P 号数控机床	1	512,820.51	504,700.85	98.42%
V10 号数控机床 2 台	1	933,333.40	918,555.62	98.42%
VMC1000L 号数控机床	1	426,495.70	419,742.84	98.42%
健晟数控机床	1	384,615.40	378,525.66	98.42%
JTM1060 号机床	1	324,786.32	319,643.86	98.42%
注塑机	1	316,239.32	218,600.48	69.13%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人数（含子公司）合计5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24.53%
财务人员	5	9.43%
研发人员	3	5.66%
生产人员	28	52.83%
其他人员	4	7.55%
合 计	53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	7	13.20%
大专以下	46	86.80%
合计	53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5	9.42%
26-40 岁	39	73.58%
41 岁以上	9	16.98%
合计	5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金江军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彭欣来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 彭书西先生: 男, 1982 年 4 月 3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设计员;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昆山佳腾光电塑胶有限任技术部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金全有限业务部经理。

(4) 梁昌生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四、金全模塑业务情况

(一) 金全模塑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模具收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1,861,025.69	43.55%	4,678,509.44	68.03%	4,506,158.91	68.53%

注塑收入	618,641.36	14.48%	1,529,240.86	22.24%	1,506,982.48	22.92%
修模收入	4,658.10	0.11%	580,393.23	8.44%	479,149.57	7.29%
小计	2,484,325.15	58.13%	6,788,143.53	98.71%	6,492,290.96	98.73%
二、其他业务						
销售钢材收入	1,789,129.46	41.87%	88,627.58	1.29%	83,504.28	1.27%
小计	1,789,129.46	41.87%	88,627.58	1.29%	83,504.28	1.27%
合计	4,273,454.61	100.00%	6,876,771.11	100.00%	6,575,795.24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4,325.15 元、6,788,143.53 元和 6,492,290.9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95,852.57 元，涨幅 4.56%。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4,325.15 元，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业务是根据整车厂的特定车型的零部件要求进行定制，具有唯一性、独特性，尤其是大额订单的生产、验收周期往往较长，公司 2015 年 1-8 月大额订单增加较多，部分产品已生产完成并交付，但客户尚未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导致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订单笔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模具订单	27	61.36%	10	25%	9	16.66%

2015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789,129.46 元，占比为 41.87%，较 2014 年度增加 1,700,501.8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理了历年的积压钢铁，钢铁形成积压主要原因系：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本控制较为薄弱，生产加工磨具采购的钢材时通常都大于实际使用量，故形成固定的多余钢材；2、部分客户的订单因临时取消或变更。两种因素的叠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积压了 408.553 吨钢铁，为回笼运营资金，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积压的钢材分别以 1,340,893.44 元的价格和 213,333.33 的价格销售给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市乐星工业模具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 7 月积压钢材的销售属于偶发性行为，公

司的主营业务依然是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金全模塑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青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原胜德是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的一级供应商；长春华涛是一汽、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青岛塑模是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东风、神龙、北汽、长安汽车的一级供应商；武汉神龙是神龙、东风的一级供应商；成都航天是北汽、一汽、一汽大众、上汽、东风、长安汽车的一级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3、2014年、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97%、78.85%、97.50%，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没有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30,992.70	33.49%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118,119.66	26.16%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775,300.76	18.14%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42,735.04	12.70%
昆山市乐星工业模具有限公司	299,658.12	7.01%
合计	4,166,806.28	97.50%
2014年度		
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	2,268,680.37	32.99%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896,581.22	13.04%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886,472.98	12.89%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08,273.51	11.75%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62,393.19	8.18%
合计	5,422,401.27	78.85%
2013年度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1,719,461.74	26.15%
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	1,491,800.00	22.69%
青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131,628.21	17.21%
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	884,101.93	13.4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623,076.89	9.48%
合计	5,850,068.77	88.97%

报告期内，除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均小于 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2015 年 1-8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超过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将积压的钢材一次性销售给该公司。

(三) 报告期内金全模塑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钢材、热流道系统；注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和塑料粒子。

模架是模具的支撑，由各种不同的钢板配合零件组成，可以说是整套模具的骨架。由于模架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通常会选择向模架制造商订购模架，利用专业模架厂的生产优势，提高整体生产质量及效率。

热流道系统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热流道系统是保证流道平衡的最好技术，是模具中最关键的标准件之一，在注塑加工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多型腔的模具注塑中，缺乏热流道系统就基本无法成型。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热流道系统的供应商主要是客户指定的。

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和塑料粒子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

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小，且变化幅度不大，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 例
2015 年 1-8 月		
上海天源集团胜德塑料	456,553.70	15.83%
上海凌力特殊钢发展有限公司	119,561.00	4.15%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926,241.99	32.12%
宁波泽德模具有限公司	398,290.60	13.81%
昆山市普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341.88	4.52%
合计	2,030,989.17	70.43%
2014 年度		
昆山恒成塑化有限公司	311,485.84	9.01%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264,102.57	7.64%
宁海县鸿裕模材经营部	446,786.33	12.92%
上海宸融实业	916,910.36	26.52%
上海天源集团胜德塑料	596,603.36	17.26%
合计	2,535,888.46	73.35%
2013 年度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192,786.32	5.22%
上海宸融实业	1,077,434.29	29.16%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	772,205.30	20.90%
苏州市展佳模具	115,470.06	3.12%
余姚市润丰塑化商行	771,420.95	20.87%
合计	2,929,316.92	79.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小，且变化幅度不大，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服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 2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TSI 进气导风管模具	50.00	2014.7.3
2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DO15 行李箱弯臂铰链罩盖模具	21.50	2014.10.13
3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模塑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上汽 AS21EU 导风罩项目模具	20.00	2015.1.28
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EA211 1.5L 油轨模具	40.00	2015.2.3
5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R2020 中央扶手总成模具	98.80	2015.3.10
6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金全模塑	M30 系列模具	63.50	2015.3.12
7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J71 行李箱弯臂铰链罩盖模具	24.00	2015.4.15
8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模塑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上汽 IP31 项目 B 柱饰板等注塑模具	80.00	2015.5.21
9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D015 1.4T 发动机罩盖模具	24.50	2015.5.28
10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金全模塑	EA211 1.6T 油轨	25.00	2015.6.15
11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P84 项目系列模具	308.00	2015.7.23
12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模塑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上海汽车 AP11 项目后门槛(备模)模具	22.00	2015.7.29
13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模塑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上汽 IP31 项目空调进气格栅支架注塑模具	59.80	2015.9.15
14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模塑有限公司	金全模塑	上海汽车 IP31 车型-左、右前/后轮罩	210.00	2015.9.15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模具原材料的采购比较分散，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大额订单主要是生产塑胶件所需的模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签订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	-----	-----	------	------	------

	名称				日期
1	昆山市亦伟塑胶制品厂	苏州柒久	模具	650,000.00	2015.11.07
2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柒久	模具	540,000.00	2015.11.16
3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宁波东皓	模架	192,300.00	2015.8.30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三废”排放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无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噪声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冲床、切割机等，噪声声级范围为 75–85dB (A)。具体污染处理情况如下：生活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 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废塑料和废边角料通过外售或者回收再利用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噪声污染主要通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污染白天小于 65 分贝，晚上小于 55 分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生产废水和废气产生，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均有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处理设施配置齐全，适应公司现阶段的污染物排放需求。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苏州柒久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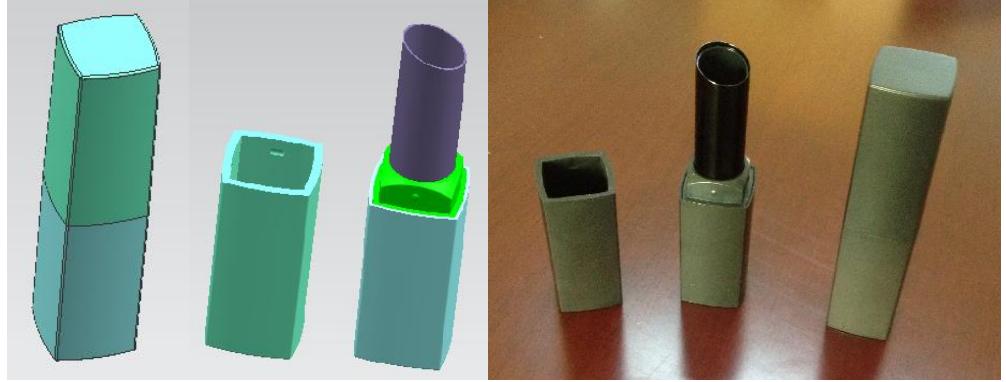
(一) 苏州柒久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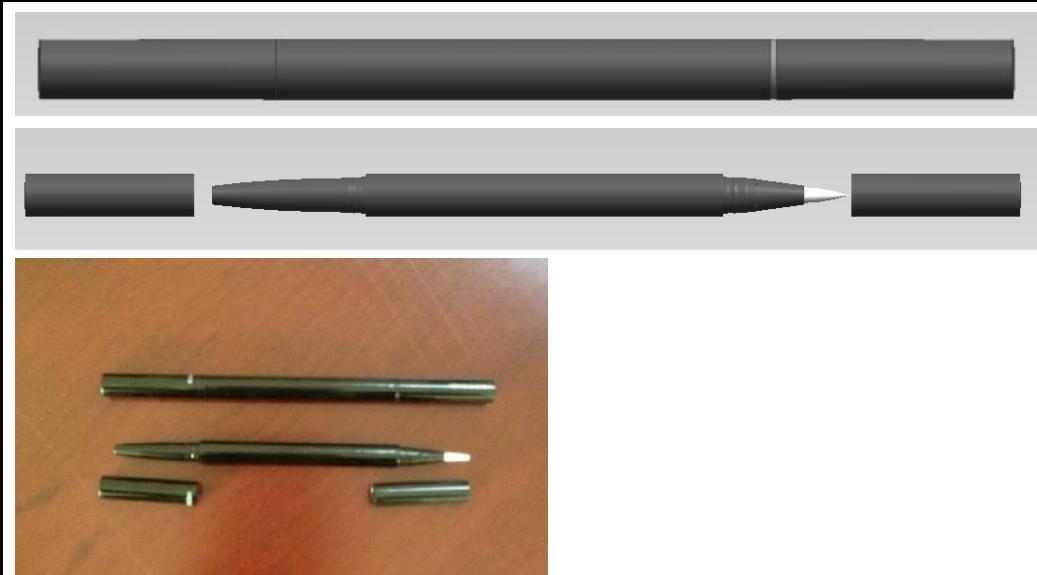
目前苏州柒久是一家以生产精密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化妆品注塑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具开发、塑料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汽摩配件、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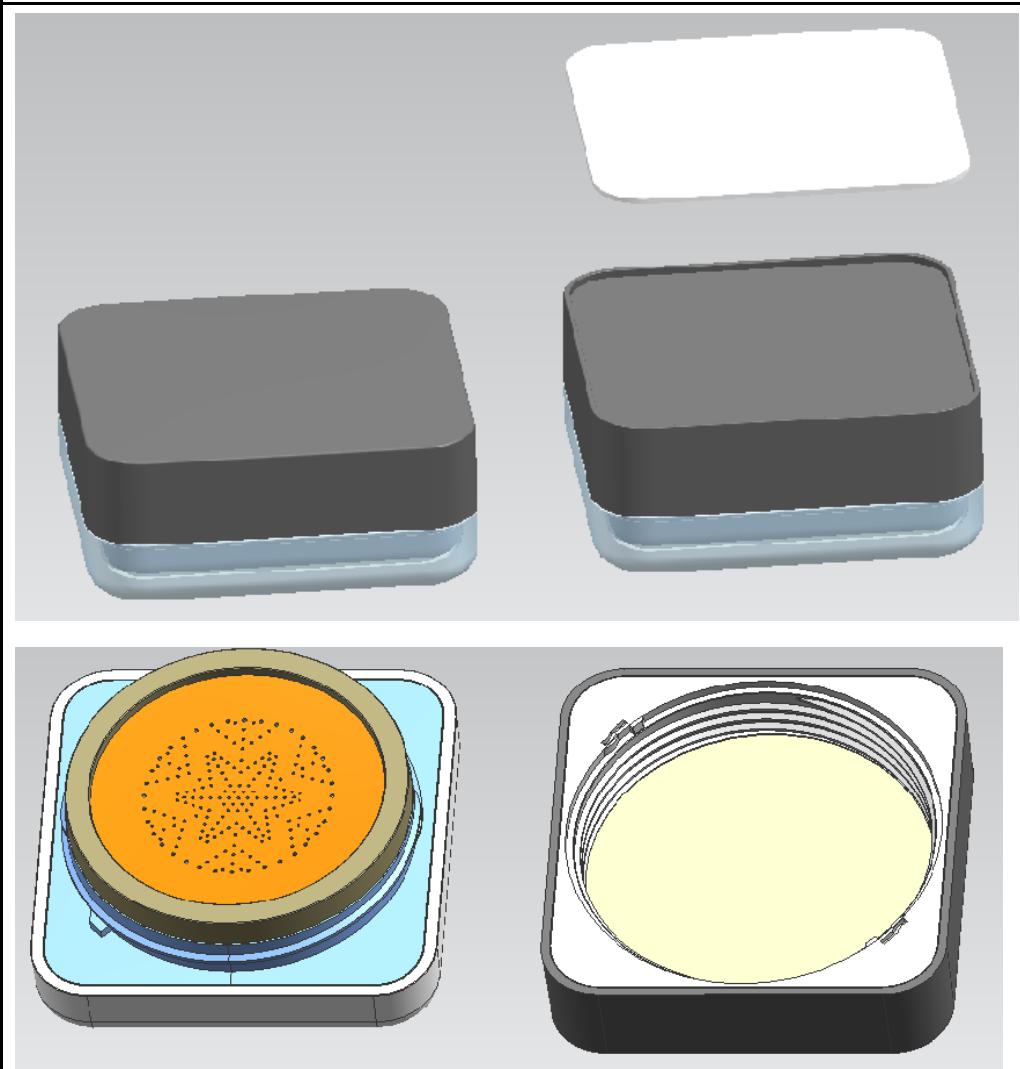
②苏州柒久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

苏州柒久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彩妆容器、清洁及护肤类产品塑件两大类。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及其介绍
	 <p>单只口红容器：单只口红类产品，可以做注塑外观，也可以做套铝外观。</p>
彩妆类产品	  <p>单只液态眼线笔：液态眼线笔类产品，笔刷头可以做软毛刷，也可以做硬笔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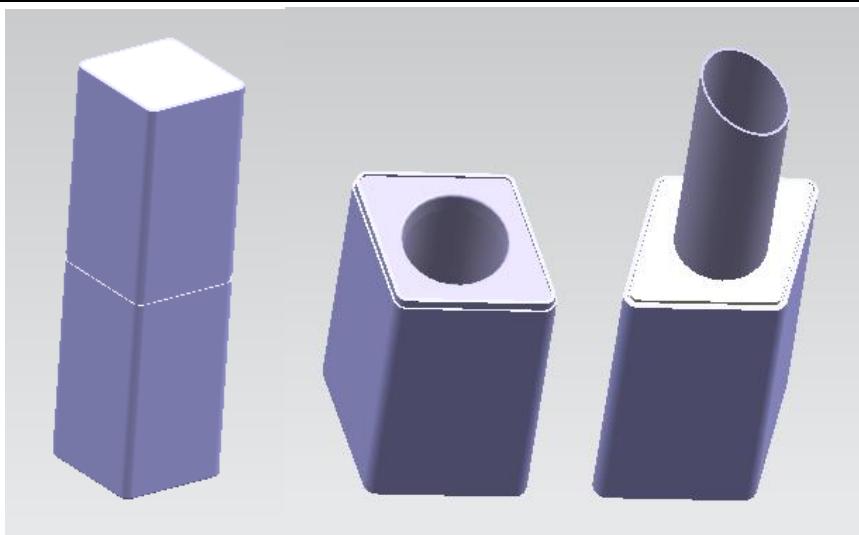


双头眼线笔：双头眼线笔类，一头液态，一头固态。固态端也可以做眉笔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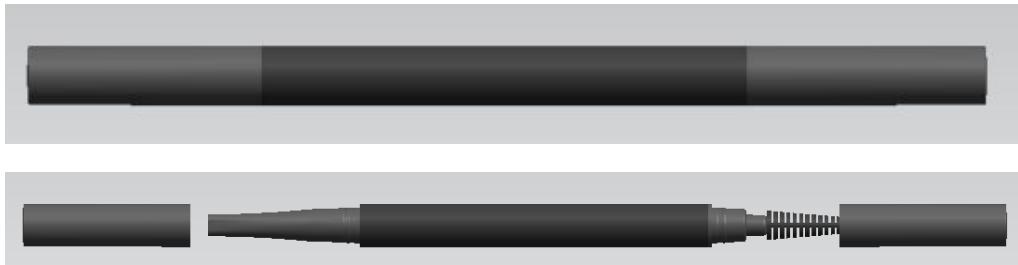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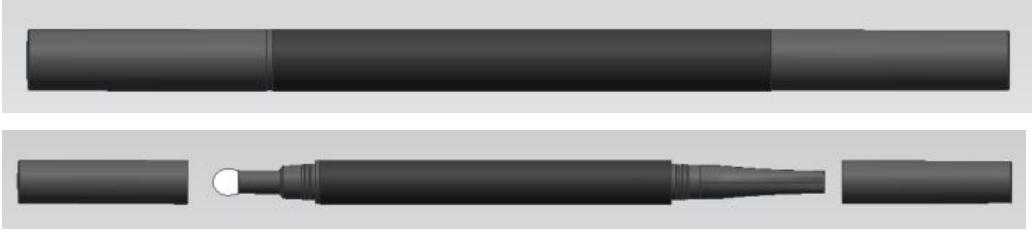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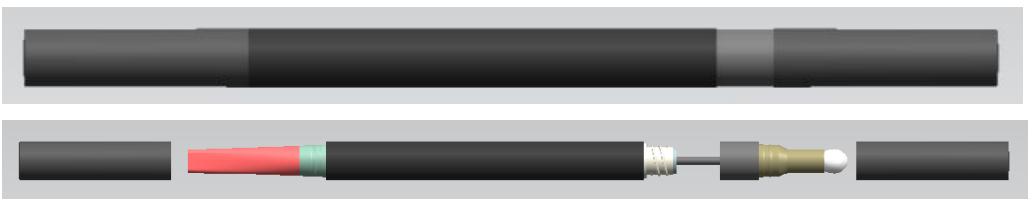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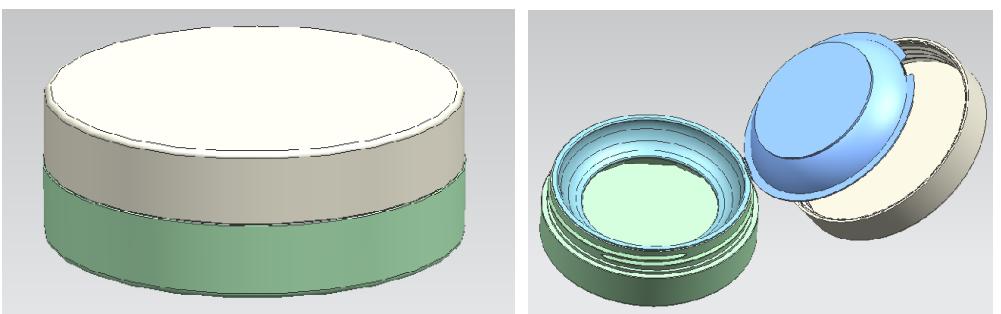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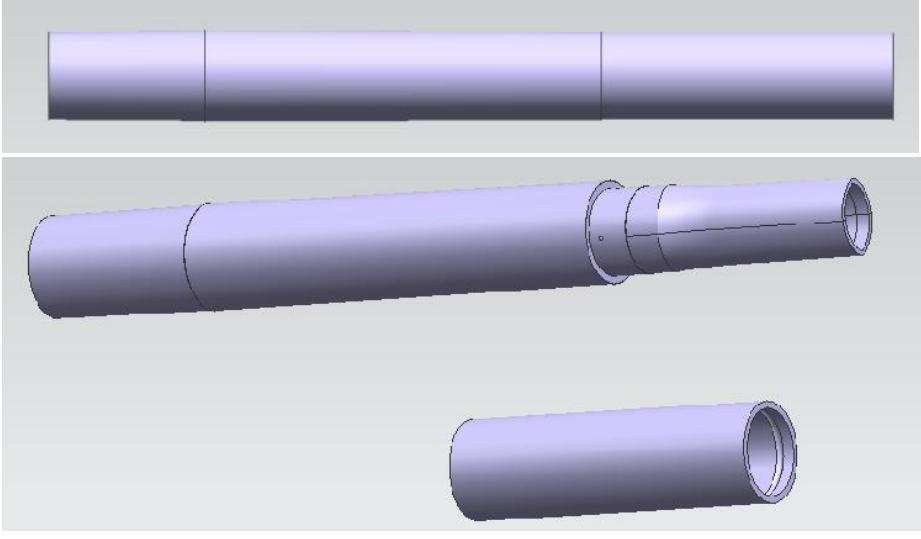
气垫霜容器：气垫霜类产品，也可以做散粉类及其它底妆类产品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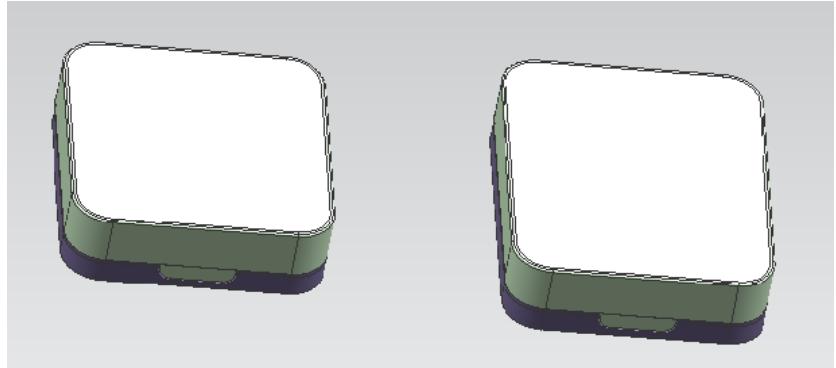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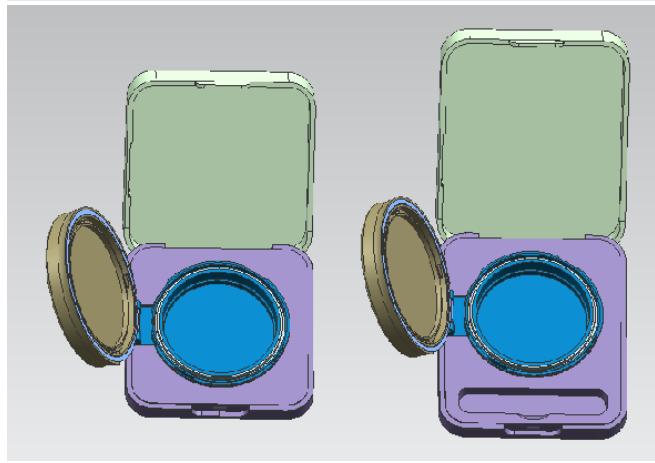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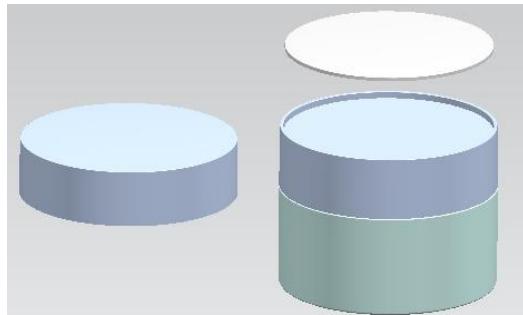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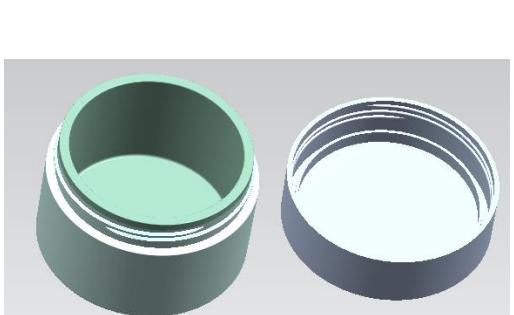


菱形磁铁口红容器：新型的菱形外观设计，磁铁形式打开方式，使用更方便，更有价值感。



双头眉笔容器一：一头眉笔，一头眉刷，使化妆工具与化妆品结合使用，提升使用效果。

		<p>双头眉笔容器二：一头眉笔，一头眉膏，两种眉部产品结合使用，有效拓宽产品线。</p>
		<p>三头眉笔容器：一头眉笔，一头眉膏，一头眉粉，结合所有眉部产品，提升产品性价比。</p>
		<p>散粉盒容器：具有气密结构的散粉盒容器设计。</p>
		<p>孔红笔容器：一头口红，一头口红刷，口部采用唇部形状设计。</p>

	
	
	<p>眼影盒容器：独特的气密结构设计，为特殊的眼影配方提供更有效的保护。</p>
清洁及护肤类产品	
	
清洁及护肤类产品	
	<p>卸妆膏容器：适用于各类膏霜产品。</p>

(二)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71,965.87	20.41%	221366.76	15.74%	-	-
注塑收入	280,597.92	79.59%	1,184,843.74	84.26%	-	-
小计	352,563.79	100%	1,406,210.50	100%	-	-
合计	352,563.79	100%	1,406,210.50	100%	-	-

(三) 苏州柒久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化妆品各类品牌制造商以及各类彩妆产品代工厂，主要包括上海创元集团、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臻臣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融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良民彩妆有限公司、科丝美诗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夏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禾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伽蓝集团、珀莱雅、婉姿商务、广州笔匠、安泽秀等。

2、苏州柒久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4年和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占苏州柒久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9%、100%。目前苏州柒久已经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以生产化妆品包装注塑件为主，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订单获取模式，苏州柒久客户集中问题将会得到缓解。

报告期内，苏州柒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	157,090.13	44.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8,868.76	33.71%

位速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1,965.87	20.40%
深圳市红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10.26	1.25%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03.77	0.09%
合 计	352,638.79	100%
2014 年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85,126.93	34.50%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59,115.67	25.54%
位速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6,737.12	14.70%
江苏伟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7,777.78	12.64%
徐州天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1.46	0.21%
合计	1,406,210.5	87.59%

（四）报告期内苏州柒久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柒久注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和塑料粒子。

模架是模具的支撑，由各种不同的钢板配合零件组成，可以说是整套模具的骨架。由于模架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通常会选择向模架制造商订购模架，利用专业模架厂的生产优势，提高整体生产质量及效率。

2、b 苏州柒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苏州柒久主要的供应商为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苏州柒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	139,796.64	68.02%
昆山恒成塑化有限公司	51,495.73	25.06%
昆山市周市金百泽塑胶制品厂	7,069.51	3.44%
苏州逸富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8.58	1.71%

昆山康辉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2,991.45	1.46%
合计	205,513.19	99.69%
2014 年度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	487,634.47	50.33%
昆山恒成塑化有限公司	335,844.82	34.66%
昆山市周市金百泽塑胶制品厂	58,969.32	6.09%
苏州逸富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677.92	3.37%
宁波市鄞州博优塑化有限公司	23,063.51	2.38%
合计	968,845.51	96.83%

六、宁波东皓业务情况

(一) 宁波东皓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东皓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大致相同。

(二) 宁波东皓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434,188.04	100%	-	-	-	-
注塑收入			-	-	-	-
小计	434,188.04	100%	-	-	-	-
合计	434,188.04	100%	-	-	-	-

(三) 宁波东皓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母公司金全模塑，已经合并抵消。

未来宁波东皓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获取更多客户，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宁波东皓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	434,188.04	100%
合计	434,188.04	100%

(四) 报告期内宁波东皓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宁波东皓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顺兴开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东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8月		
宁波顺兴开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64,957.27	96%
宁波市江北金宝物流有限公司	6,378.38	2.1%
宁海全胜模具设计工作室	6,029.13	1.9%
合计	277,364.78	100%

七、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公司开发和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零部件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销售给向下游汽车一级供应商或者汽车整车厂商，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公司的主要直接供应客户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如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青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的终端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等整车厂商。公司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目前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高，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服务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

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门系统采购。采购模式为配合生产定制化采购，公司主要采购流程为：先由业务部接订单，工程部根据订单要求设计图纸和备料单，根据订单的金额由总经理或部门经理审批核准后将采购清单移交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询价采购。采购部再根据同类原材料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在保证原材料同等品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低价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现场考察和样品审核，筛选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储备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他们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鉴于汽车行业特殊的产业链结构，公司的模具和注塑件生产模式均为“以销定产”，产品均为定制，差异性较强。业务部牵头销售合同的签署；正式签署合同后，由工程部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每个新模具的生产过程中都会有数次的试模和修模，公司生产部与工程部人员会全程跟踪参与模具的试模、修模过程。注塑件的生产配套模具是由公司生产部提供，但注塑件生产人员会参与配套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环节中。公司采取这种模塑联动生产模式提高试模和修模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保证模具产品质量。

（三）研发模式

公司工程部负责模具和注塑件的开发。模具开发包括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两个阶段；注塑件开发主要包括模具开发、注塑工艺和试生产三个阶段。公司模具产品开发的路径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项目要求，在设计环节不断提高自身编程与设计能力，在生产环节提升自身的工艺设计能力。注塑件开发过程中，公司采取模塑联动研发模式使注塑件生产人员参与到模具开发环节中，产研一体化能够提高公司模具研发效率并提高注塑件产品的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模具产品按照确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后，定向直接销售。

公司依托在注塑模具方面的开发实力和注塑件同步设计开发能力，首先由业务部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技术协议及销售合同，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公司进入正式的采购、开发和制造环节。产品制造完成并交付后，公司给予客户的回款期限一般在 30 天到 90 天之间。

由于公司模具制造能力较强，子公司苏州柒久在接受注塑件产品订单后向母公司金全模塑购买配套模具，通过模塑联动化生产模式生产注塑件销售给客户（通过注塑件销售收回模具成本），或客户向金全模塑购买模具后，交付苏州柒久用于生产注塑件。

（五）服务模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由工程部和生产部负责。在汽车整车厂开发新车型时，公司工程部研发人员为客户提供前期的产品技术和后续的模具配套研发服务；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修模；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等技术服务；客户在使用产品时，若模具出现损坏，公司会提供修模服务。公司一直将模具售前售后服务视为维护客户关系和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售前同步设计开发支持、售中及时修模和调整、售后调试和修模等涵盖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八、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分类

金全模塑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的精密注塑模具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01）》，公司大类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模具制造业，代码为 C352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模具制造（C3525）。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是工业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装备，在国际上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产出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模具又是企业的“效益放大器”，依靠模具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的价值往往是模具自身价值的几十倍、上百倍。

汽车模具是指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汽车生产中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汽车模具产品包括冲压模具、注塑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等。金全模塑生产的汽车精密注塑模具，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一级零部件代理商。

2、行业发展历程

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工业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到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92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26%和6.86%，产销再创新高，连续六年稳居全球第一（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市场的景气带动了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年-2011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保持在20%以上，中国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从2011年的20155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3年的31943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显示了相比整车市场更强的成长性。

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汽车模具市场的巨大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模具工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技术上都取得了十分突出的成就。2000至2012年我国汽车模具产值年均增长近30%，与我国汽车增长变化相符。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汽车模具制造进入世界前五位。从产业结构上来说，虽然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水平逐年在提升，但整体来说中低档模具占比过高，高档、精密、复杂类模具自给率较低，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

3、行业监管体系与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模具制造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资源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模具制造行

业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现状，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工作；组织并建立模具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交流网络；组织举办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国内外展会，开展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模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企业改革管理经验等；组织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的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近年来模具制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颁布/编制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009年9月	国家科学技术部	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先进的模具加工工艺设备；精密模具，重点支持采用 CAD/CAM/CAE 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即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数字化高端技术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设计服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设计等）；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包括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列为重点支持领域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4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中国模具有限公司	预计“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不会低于10%，包括汽车轮胎模具在内的橡胶模具年均增速将达到10%以上。全面掌握C级车车身模具制造技术，基本实现C级车车身模具自主生产，对国内中档及以下轿车自主品牌新车型试制的覆盖件快速经济模具做到基本自配等。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

				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将“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列入鼓励类产业
7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2014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括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4、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其影响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用于汽车各大零部件的最终生产，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行业上游主要为模型钢和相关标准件，下游为各大汽车制造公司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模具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提升会提高模具企业的生产成本。注塑模具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与模架，注塑件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原料与模具。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模具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两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一方面，模具产品的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产品的发展规模与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模具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模具是下游行业产品生产的基础装备，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应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因此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将会对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给模具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模具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伴随着汽车生产的周期。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尤其是轿车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汽车生产企业更多地依靠新车型上市来争取市场份额，一般企业常常同时开发多款新车型。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到 4-15 个月。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模具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以及新产品型号的开发和投

放情况有较大关系。由于新产品的投放往往根据市场情况而不断变化，因此模具的市场销售表现出月度分布不均匀的现象，但没有显著的规律性现象。汽车模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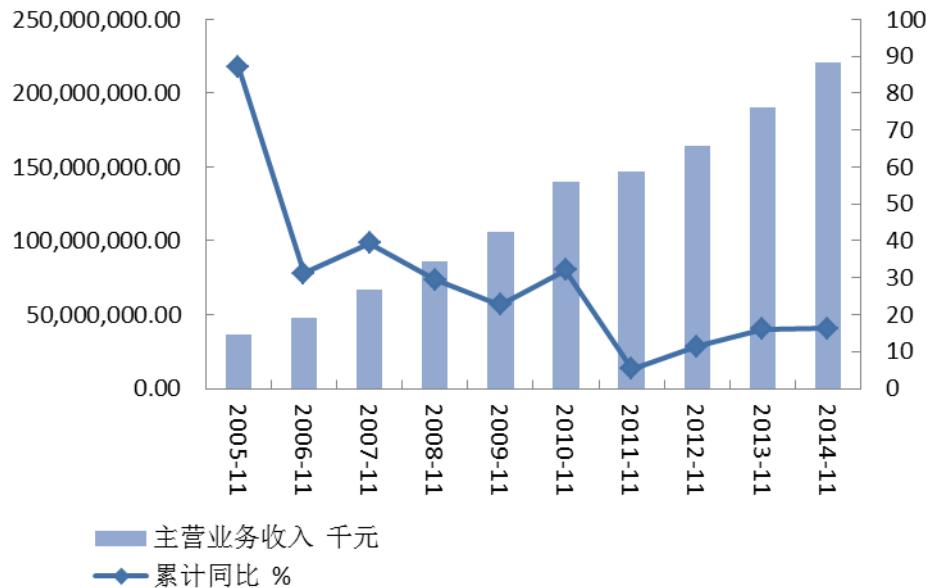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中小企业，适合于集聚生产和集群式发展。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按省、市来说，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浙江次之，上海和江苏的模具工业也相当发达，安徽发展也很快。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地区、青岛和胶东地区、珠江下游地区、成渝地区、京津冀（泊头、黄骅）地区、合肥和芜湖地区以及大连、十堰等。（来源：《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二）市场规模

我国模具行业尽管起步较早，但行业发展初期模具企业一直被当作下游生产企业的附属企业，其发展因此受限。直至 1987 年，模具才作为产品被列入机电产品目录。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中国的模具工业已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需求的不断增加，使得这些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也成为我国模具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根据《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4 经济数据库 EBD》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已经从 2004 年底的 230.6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2,474.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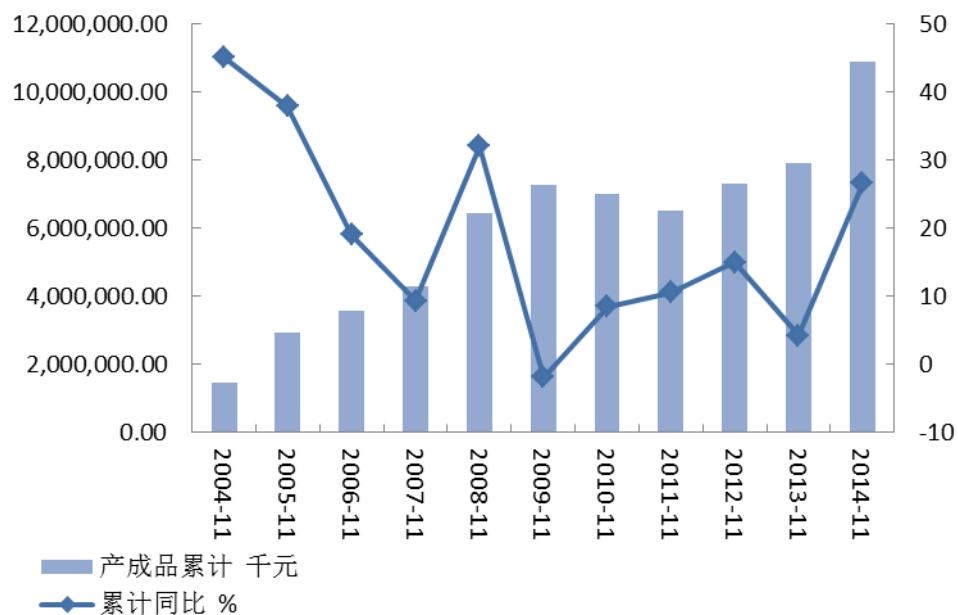
模具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累计同比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4 经济数据库 EBD》。

从产成品的角度看，2005-2014 年基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期间 2009-2011 年呈现出轻微下降趋势，系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所致。

图：模具制造行业产成品和累计同比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4 经济数据库 EBD》。

2、注塑模具行业市场分析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的《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产值年均增长率高于 10%，2015 年较 2010 年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政策的支持力度、新技术的不断提升都为

模具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1）汽车工业发展促进模具制造业飞速发展

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为模具制造行业提供巨大市场作为模具使用量最大的汽车行业，预计“十二五”期间将会以年均 10%左右的增长速度发展，加上我国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2009 年底为 1.86 亿辆，其中汽车 7619.3 万辆，摩托车 9453 万辆）所带动的维修配件市场和出口市场，我国汽车零部件也将在 1.5 万亿元的庞大市场基础上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预计“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10%。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为我国模具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比如，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平均需要约 1500 个模具，其中包括接近 1000 个的冲压模具和超过 200 个的内饰件模具。每个全新车型的推出均必须制造全套的新模具；每个改款车型的需要重新制造 20%~50%的新配套模具。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政府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汽车模具产业受到政府各部门的鼓励和重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明确提出“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3）国际化采购促进国内模具制造业发展

技术提升和低成本吸引国际化采购伴随着国内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提升，结合成本优势，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和注塑件行业直接与下游汽车行业联动，汽车生产和销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明显。宏观经济上行发展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各级生产链均快速增长；宏观经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配套企业发展也明显滞缓。

2、研发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据海关统计，我国 60%的进口模具是汽车模具，主要包括轿车主车身模具以及汽车门板、引擎盖板、后备箱盖板等外覆盖件模具，主流车型的外覆盖件模具均为进口。我国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可速度。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的模具产业已经进入至成熟期。由于模具行业应用非常广泛，下游产品多样化、定制化、专业化较强，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分散，市场完全竞争。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目前共有生产模具的厂商约 3 万余家，绝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业。随着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扩张、占领市场份额，更有众多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会进入市场，使得模具行业竞争加剧。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是：

1、产品品质和技术的限制；随着汽车厂商不断开发新的车型，每一种车型需要新的汽车外覆盖件模具，人们对汽车的外观条件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汽车制造厂商对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技术指标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在汽车模具市场深耕多年，拥有较为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工艺的沉淀和技术的提升为公司形成了竞争壁垒；

2、管理经验的限制；模具制造企业的工艺管理、流程管理等管理经验是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不是新进企业所能拥有的；

3、进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单的限制：汽车模具行业呈现特有的“金字塔”式竞争体系：整车厂处于塔尖，掌握行业主动权；零部件供应商次之，技术领先、规模大、资金力量雄厚，盈利能力较强；模具供应商与原材料供应商处于汽车模具行业塔底位置，受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影响大，定价、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汽车模具行业形成特有的竞争格局：整车厂独立建立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级零部件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白名单”，只有当年进入“白名单”

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投标与竞争。目前公司已经进入神龙汽塑、天原胜德、成都航天等汽车整机厂一级模具供应商的供应体系。新进企业需要不断地创新和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后期服务，才能够进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用于汽车各大零部件的最终生产。汽车模具生产水平的高低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标志。国家高度重视模具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模具行业的发展会产生长远的影响。具体政策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一）所处行业的概况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

（2）国际主机及配套产业重心持续向我国转移

模具产业的发展与其下游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全球汽车、家电等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纷纷将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这作为制造业基础产业之一的模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国内模具企业来说，一方面是一个跻身国际市场、成为全球性模具供应商的良好契机，可以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全球模具产业中心向我国转移，有利于我国企业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产品，从而缩小与先进水平的差距。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的短缺

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技术人才匮乏，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

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2）产业链仍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模具上游的各种装备和生产手段以及成形材料和成形装备等都大量依赖进口，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现状

汽车模具行业呈现特有的“金字塔”式竞争体系：整车厂处于塔尖，掌握行业主动权；零部件供应商次之，技术领先、规模大、资金力量雄厚，盈利能力较强；模具供应商与原材料供应商处于汽车模具行业塔底位置，受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影响大，定价、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汽车模具行业形成特有的竞争格局：整车厂独立建立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级零部件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白名单”，只有当年进入“白名单”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投标与竞争。

整车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规模大、技术实力领先，主要包括3类企业：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如博世（中国）、佛吉亚（中国）、延锋伟世通等；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如宁波华翔、上海延峰等；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不参与外部竞争），如一汽富奥、东风零部件事业部等。

各级零部件供应商均必须在整车厂的“白名单”内选择模具生产企业。国内模具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下4类：整车厂投资设立的模具企业，如丰田一汽（天津）模具、东风汽模、神龙汽塑、比亚迪模具等；大型民营模具企业，如成都航天、宁波华翔、天原胜德、宁波双林等；新兴民营模具企业，如本公司、宁波舜宇、青岛海泰科等。本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和管理提升，已经成功取得天原胜德、成都航天的模具供应商认证证书（白名单），也成功为上汽、一汽等整车厂提供汽车零部件模具。

以上特殊的行业格局决定了汽车产业链上游配套供应商“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定制型经营模式。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同时拥有塑胶模具和汽车注塑件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较为强大的设计能力、稳健的制作和生产管理能力、模具塑胶件联动设计生产能力促使公司在扩大现有客户订单量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客户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等多方面考虑，通常会优先选择供应稳定、模具塑胶件联动设计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从 2007 年成立至 2015 年，主营电子、电器、汽车内外饰模具、功能件模具的生产，由此积累起丰富的模具生产经验；2009 年开始，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大举进入汽车模具市场，并凭借自身实力迅速的进入天原胜德、长春华涛等模具供应商体系，每年模具订单稳定增长。2012 年开始，由于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明显，有下游客户开始要求公司生产注塑件，汽车注塑模具和汽车注塑零部件的订单同步增加。

3、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主营业务
1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汽车内外饰模具与功能件模具的开发与制造
2	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	模具设计制造与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
3	台州市黄岩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	白色家电、高档办公用品、汽车内外饰和管件的注塑模具
4	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电子元器件生产、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塑料件制造、汽车配件制造
5	宁波明飞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以汽车配件和家用电器为主的大中型、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6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从事大型精密塑料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
7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汽车、摩托车模具，检验夹具；非金属制品模具，组合仪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汽车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 10 年以上的模具设计和开发经验，积累了大量具有汽车功能件、内外饰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的专业人才，能熟练的掌握 CAE 工艺设计、三维实体设计、模流分析和 DFM 分析等工具。制造方面，公司采用严

格的质量控制内控制度，以保证模具生产的周期和质量。公司开发的汽车模具中难度较大的功能件模具占比较高，获得了客户认可。

公司在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上的优势也成为公司生产注塑件最重要的坚实基础。

（2）模塑联动开发生产优势

模塑联动开发是指，注塑件生产人员会参与到公司模具制作、试模、修模环节，对模具制作提出相关建议以保证模具制作出塑胶件符合设计指标、降低变形，塑胶件的制作便捷性也为公司试模、修模环节检验模具的准确度提供了便利，保证模具工艺和组装工艺的实现。模塑联动帮助缩短模具生产开发周期，保证了塑胶产品制作的稳定性。模塑联动开发可以有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规模虽然在行业内仍然偏小，但作为汽车功能件、内外饰件模具供应商，已经拥有一些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上汽、一汽、上海大众、东风、神龙、北汽、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名单内的一级供应商，如天原胜德、成都航天、武汉神龙、长春华涛等。

5、公司的经营劣势

（1）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方面还处于追随地位

公司目前生产的模具和注塑件均为小型的汽车内外饰注塑件，产品精度和寿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仍略低于国际最高水平。

（2）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高端加工设备投入较少

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细分行业内仅处于中等水平，尚无法支撑企业迅速提升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或者直接并购技术互补的企业，后续企业希望能够以稳健发展为基础，通过实力的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最终实现高端模具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单。

九、公司发展计划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包括以下两方面：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得到了积累与沉淀，公司的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大多在模具制造行业深耕十年以上，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公司将通过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引进高端模具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单。

2、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全国股权转让交易系统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整合行业资源，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并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人代表、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会、监事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股东组成，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江军	1,899	63.30
2	奚秋亚	30	1.00
3	桑跃兰	171	5.70
4	言呈投资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

除金江军与奚秋亚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金江军、奚秋亚、张红军、彭欣来、赵绍东，其中金江军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顾广花、何起通、杨才花，其中顾广花为监事会主席，何起通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

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该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该规则履行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及披露时间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任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其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

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对外公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历年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地税一简罚[2015 年]956 号），因金全有限 2013 年 12 月份、2014 年 12 月份的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 2013 年的防洪保安资金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金全有限处以罚款 350.00 元。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获取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安全

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出具的关于金全模塑《无违法违规证明》。并且，公司向主办券商承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及公司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江军和奚秋亚。2015 年 11 月 26 日，金江军和奚秋亚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除已披露的外，资金被金全模塑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除已披露的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全模塑资金；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24 月内受到与本人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此外，主办券商还获取了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均无异常。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塑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具产品、塑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使用权。根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

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专门的管理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江军、奚秋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金江军夫妇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金全模塑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对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金全模塑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全模塑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金全模塑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金全模塑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金全模塑；（2）金全模塑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金全模塑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金全模塑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金全模塑。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金全模塑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金全模塑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本人不存在自营、与

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金全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赔偿金全模塑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金全模塑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金全模塑。”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5年8月31日
金江军	64,081.02	5,577,255.70	5,502,773.73	138,562.9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4年12月31日
金江军	367,472.60	546,086.07	2,164,483.65	64,081.02

注：归还包含 2014 年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前借款 1,116,716.00 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3年12月31日
金江军	388,019.90	532,842.99	553,390.29	367,472.60

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借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借款时间短，属于流动周转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

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金江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30	18,990,000	直接
奚秋亚	董事	1.00	300,000	直接
赵绍东	董事	29.7	891,000	间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金江军、公司董事奚秋亚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江军、董事彭欣来、公司监事顾广花、监事何起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金全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全模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赔偿金全模塑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金全模塑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金全模塑。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三、自 2013 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税收征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最近二年没有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自 2013 年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供应商、客户权益的情形。

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申报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安排。

十、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挂牌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做好报税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

十三、本公司确认，本声明与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	兼职单位职位
金江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绍东	董事	上海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昭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红军	董事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江军仅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柒久和宁波东皓兼职。

董事赵绍东为股东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在外兼职的行为并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董事张红军东为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在外兼职的行为并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绍东	上海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昭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0	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3.1.1-2014.6.10	2014.6.10-2015.6.2	2015.6.2-2015.8.31
董事	金江军	陈洪	金江军

监 事		陈洪	奚秋亚	奚秋亚
高级管理 人员	总经理	金江军	陈洪	金江军
	副总经理	-	-	-
	总经理 助理	-	-	-
	财务 负责人	-	-	-

报告期期初，金全有限未设董事会，2007年3月，公司设立时选举金江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陈洪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奚秋亚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金江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奚秋亚担任公司监事。金全模塑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金江军、奚秋亚、赵绍东、彭欣来、张红军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江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全模塑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陈洪。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奚秋亚担任公司监事。金全模塑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顾广花、杨才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起通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广花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金江军。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洪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金江军担任公司总经理。金全模塑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江军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彭欣来、梁昌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晓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股权结构的变动，董事人选相应发生调整，但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是是为了顺应公司发展所需的必要调整。总体而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4,947.17	256,338.57	322,900.92
应收票据		330,000.00	
应收账款	393,348.54	5,455,521.59	3,740,692.14
预付款项	780,732.82	618,118.51	473,83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31.65	1,090,770.00	1,020,000.00
存货	4,422,189.21	3,544,910.81	2,356,40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36,649.39	11,295,659.48	7,913,83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10,689.31	3,010,465.93	1,401,757.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052.98	126,516.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12.85	132,809.85	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8,355.14	3,269,792.24	1,408,007.68
资产总计	33,685,004.53	14,565,451.72	9,321,84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3,525.67	1,790,809.55	2,380,783.82
预收款项	1,091,565.50	1,430,208.38	805,137.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5,716.78	100,741.92	82,362.05
应交税费	-1,131,986.12	2,109,377.44	1,256,09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6,096.76	4,238,247.99	1,819,31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918.59	9,669,385.28	6,343,69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918.59	9,669,385.28	6,343,69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1,920,000.00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085.94	946,035.29	978,15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0,170,085.94	4,866,035.29	2,978,153.01
少数股东权益		30,03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0,085.94	4,896,066.44	2,978,15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58,004.53	14,565,451.72	9,321,843.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3,454.61	6,876,771.11	6,575,795.24
其中：营业收入	4,273,454.61	6,876,771.11	6,575,795.24
二、营业总成本	4,723,231.56	5,698,572.90	5,065,627.44
其中：营业成本	3,855,004.25	4,366,393.99	4,342,078.1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27.69	53,569.36	52,708.95
销售费用	146,626.80	121,772.63	180,644.28
管理费用	1,054,343.46	649,042.67	484,512.27
财务费用	1,950.93	1,554.86	683.78
资产减值损失	-368,021.57	506,239.39	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76.95	1,178,198.21	1,510,167.80
加：营业外收入	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007.45	7,080.25	6,57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6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783.50	1,171,117.96	1,503,592.00
减：所得税费用	100,197.00	377,460.37	471,73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80.50	793,657.59	1,031,856.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94,804.83	-373,4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680.51	808,596.67	1,031,856.08
少数股东损益	-20,299.99	-14,939.0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980.50	793,657.59	1,031,8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680.51	808,596.67	1,031,85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9.99	-14,939.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0	0.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064.69	5,328,956.23	4,940,51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718.09	4,331,020.49	265,1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4,782.78	9,659,976.72	5,205,7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090.35	6,700,111.79	3,827,2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345.62	1,109,561.79	1,041,0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994.61	304,550.05	184,0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2,841.60	1,678,081.25	201,1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9,272.18	9,792,304.88	5,253,4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510.60	-132,328.16	-47,7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	82,17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7,662.00	16,41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662.00	16,4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902.00	65,76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8,608.60	-66,562.35	-47,77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8.57	322,900.92	370,67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947.17	256,338.57	322,900.9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920,000.00	-	-	-	-	946,035.29	30,031.15	4,896,06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920,000.00	-	-	-	-	946,035.29	30,031.15	4,896,06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1,920,000.00	-	-	-	-	-775,949.35	-30,031.15	25,274,01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5,680.51	-20,299.99	-725,98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	-	100,000.00	28,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0		-	-	-	-	-	100,000.00	28,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	-	-	-	-	-	-	-	-	-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1,920,000.00	-	-	-	-	-70,268.84	-109,731.16	-2,1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70,085.94	-	30,170,085.94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978,153.01	-	2,978,15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978,153.01	-	2,978,15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20,000.00	-	-	-	-	-32,117.72	30,031.15	1,917,9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8,596.67	-209,875.67	598,721.00
(二)股东投入	-	-	-	-	-	-	-	-	-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1,920,000.00	-	-	-	-	-840,714.39	239,906.82	1,319,192.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920,000.00	-	-	-	-	946,035.29	30,031.15	4,896,066.44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53,703.67	-	1,946,29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53,703.67	-	1,946,29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31,856.08	-	1,031,85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978,153.01	-	2,978,153.0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7,826.83	149,414.23	322,900.92
应收票据		330,000.00	
应收账款	677,724.46	5,578,626.47	3,740,692.14
预付款项	3,013,980.30	507,312.91	473,83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6,423.91	1,020,770.00	1,020,000.00
存货	2,238,337.77	3,122,714.66	2,356,40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554,293.27	10,708,838.27	7,913,83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6,242.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018.10	1,188,815.24	1,401,757.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1.85	5,916.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2.22	111,649.19	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0,065.11	1,306,380.88	1,408,007.68
资产总计	33,964,358.38	12,015,219.15	9,321,84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54,036.12	1,727,469.37	2,380,783.82
预收款项	1,084,847.09	1,430,017.35	805,137.34
应付职工薪酬	114,532.04	75,557.70	82,362.05
应交税费	687,773.74	2,082,238.59	1,256,090.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909.81	2,554,648.63	1,819,31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2,098.80	7,869,931.64	6,343,69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82,098.80	7,869,931.64	6,343,69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82,259.58	2,145,287.51	978,15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2,259.58	4,145,287.51	2,978,15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64,358.38	12,015,219.15	9,321,843.8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3,671.31	6,350,206.65	6,575,795.24
减：营业成本	3,556,064.03	3,795,609.06	4,342,07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14.32	50,238.06	52,708.95
销售费用	139,164.82	117,853.71	180,644.28
管理费用	752,346.30	391,856.33	484,512.27
财务费用	1,496.16	1,035.46	683.78
资产减值损失	-393,267.87	421,596.75	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5,053.55	1,572,017.28	1,510,167.80
加：营业外收入	0.9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007.45	6,261.75	6,57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68.8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6.10	1,565,755.53	1,503,592.00
减：所得税费用	98,316.97	398,621.03	471,73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70.87	1,167,134.50	1,031,85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70.87	1,167,134.50	1,031,856.08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0.5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9,195.05	5,403,992.44	4,940,51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55.43	2,137,482.24	265,1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1,750.48	7,541,474.68	5,205,7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113.88	5,028,645.22	3,827,2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180.24	835,063.06	1,041,0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817.86	254,527.85	184,0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050.90	1,580,312.81	201,1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1,162.88	7,698,548.94	5,253,4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87.60	-157,074.26	-47,7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5.00	16,412.4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2,935.00	16,412.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175.00	-16,412.4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8,412.60	-173,486.69	-47,77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4.23	322,900.92	370,67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7,826.83	149,414.23	322,900.92

(八)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2,145,287.51	4,145,28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2,145,287.51	4,145,28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	-	-	-	-	-	-	-	-1,763,027.93	26,236,9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270.87	-89,27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	-	-	-	-	-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1,673,757.06	-1,673,757.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382,259.58	30,382,259.58	

2、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978,153.01	2,978,15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978,153.01	2,978,15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67,134.50	1,167,13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67,134.50	1,167,13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2,145,287.51	4,145,287.51	

3、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53,703.07	1,946,29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53,703.07	1,946,29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	-	-	1,031,856.08	1,031,856.08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31,856.08	1,031,85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978,153.01	2,978,153.01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

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

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余额大于 2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按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确定可收回组合	将确定可收回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确定可收回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了减值	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具体原则

赊销业务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与发货，开具产品送货单，产品经客户检测验收合格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现销业务模式：商品发出当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04,947.17	46.92%	256,338.57	1.76%	322,900.92	3.46%
应收票据	-	-	330,000.00	2.27%	-	-
应收账款	393,348.54	1.17%	5,455,521.59	37.46%	3,740,692.14	40.13%
预付款项	780,732.82	2.32%	618,118.51	4.24%	473,837.00	5.08%
其他应收款	35,431.65	0.11%	1,090,770.00	7.49%	1,020,000.00	10.94%
存货	4,422,189.21	13.13%	3,544,910.81	24.34%	2,356,406.09	25.28%
流动资产合计	21,436,649.39	63.64%	11,295,659.48	77.55%	7,913,836.15	84.90%
固定资产	12,110,689.31	35.95%	3,010,465.93	20.67%	1,401,757.68	15.04%
长期待摊费用	105,052.98	0.31%	126,516.46	0.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12.85	0.10%	132,809.85	0.91%	6,250.0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8,355.14	36.36%	3,269,792.24	22.45%	1,408,007.68	15.10%
资产总计	33,685,004.53	100%	14,565,451.72	100%	9,321,843.83	100%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338.18万元，同比增长42.73%，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171.48万元，存货增加118.85万元所致。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1,014.1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554.86万元，存货增加87.73万元，应收账款减少506.22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15年6月以现金增资2,800万元，同时公司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收，故货币资金增加增幅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存货稳步上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公司固定资产增加910.0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宁波子公司导致，因东皓模具成立于2015年3月，故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各类资产比例合理，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653,525.67	75.49%	1,790,809.55	18.52%	2,380,783.82	37.53%
预收账款	1,091,565.50	31.06%	1,430,208.38	14.79%	805,137.34	12.69%
应付职工薪	275,716.78	7.84%	100,741.92	1.04%	82,362.05	1.30%

酬						
应交税费	-1,131,986.12	-32.21%	2,109,377.44	21.82%	1,256,090.77	19.80%
其他应付款	626,096.76	17.81%	4,238,247.99	43.83%	1,819,316.84	28.68%
流动负债合计	3,514,918.59	100%	9,669,385.28	100%	6,343,690.82	100%
负债总计	3,514,918.59	100%	9,669,385.28	100%	6,343,690.82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其中预收账款增加 62.51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85.33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4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361.22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了 324.14 万元，其他科目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度负债结构稳定，最近一期负债下降较快；流动负债中前两年度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最近一期因公司偿还较多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故其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5,980.50	793,657.59	1,031,856.08
毛利率	9.79%	36.51%	33.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3%	20.62%	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率	-0.57%	29.76%	41.91%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0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40	0.52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 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大，公司加大投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2014 年度在公司毛利增加的前提下净利润下降；2) 公司 2014 年度模拟合并了苏州柒久，导致净资产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公司报告期各年/各期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注塑件业务毛利

率大幅度下降，摊薄了综合毛利率。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其中子公司苏州柒久亏损大。

公司 2015 年 1-8 月签订的模具订单金额大，大额订单模具的生产、验收周期长，因此 2015 年 1-8 月公司模具业务确认的收入较少。随着公司的部分存货的发出以及报告期后的生产，公司模具收入会不断增长。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模具销售合同金额较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1-8 月，子公司苏州柒久处于亏损状态。苏州柒久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注塑件所需采购的模具、塑料粒子价格高，注塑件价格低，规模化效应明显，因此在订单量不足的情况下，子公司苏州柒久的亏损金额大。针对子公司的注塑件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制定新的战略，子公司苏州柒久正在向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与融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子公司在业务订单量增加的前提下将力争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净资产增幅较大；2) 2015 年 1-8 月因收入确认滞后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55%	65.50%	68.05%
流动比率	6.10	1.17	1.25
速动比率	4.84	0.80	0.88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55%、65.50%、68.05%，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资产的充盈导

致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0、1.17、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4.84、0.80、0.88，报告期末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增资 2,8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8 月末的货币资金 15,804,947.17 元，公司资产流动资产增幅较大；2) 公司负债和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其主要系：①公司购置大量设备，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2015 年 8 月末应交税费为负数，2015 年 1-8 月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3,241,363.56 元；②公司 2015 年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并积极清理其他应收款。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1.50	2.23
存货周转率	0.97	1.48	1.7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1.50、2.23。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 240 天，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应收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账款 4,199,762.00 元，该笔应收账款金额大、账期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1.48、1.70，存货周转天数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模具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模具生产、验收周期短，因此存货周转天数相对较短；2015 年 1-8 月公司签订的模具订单金额大，且主要为生产周期较长的汽车模具订单，因此客户验收周期长，导致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周期较为漫长，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510.60	-132,328.16	-47,7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902.00	-16,4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8,608.60	-148,740.59	-47,775.3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064.69	5,328,956.23	4,940,5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718.09	4,331,020.49	265,19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090.35	6,700,111.79	3,827,28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2,841.60	1,678,081.25	201,106.43

公司 2015 年 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55,510.60 元、-132,328.16 元、-47,775.38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687,838.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062,173.05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55,338.35 元。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056,902.00 元、-16,412.43 元、0 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并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额度。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000,000.00 元、0 元、0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度末、201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98,608.60 元、-148,740.59 元、-47,775.38 元，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记录良好，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合并了两个子公司，且加大了对子公司的投入，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而营业收入并未同步增加，从而净利润在最近

一期为负，但营业收入具有一定滞后性，截止到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经审计），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此外，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00 万元，具有一定资金筹集能力。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模具及注塑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是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青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过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品牌形象以及产品质量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时技术创新的能力，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期后合同签订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计划和预期。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模具收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1,861,025.69	43.55%	4,678,509.44	68.03%	4,506,158.91	68.53%
注塑收入	618,641.36	14.48%	1,529,240.86	22.24%	1,506,982.48	22.92%
修模收入	4,658.10	0.11%	580,393.23	8.44%	479,149.57	7.29%
小计	2,484,325.15	58.13%	6,788,143.53	98.71%	6,492,290.96	98.73%
二、其他业务						
销售钢材收入	1,789,129.46	41.87%	88,627.58	1.29%	83,504.28	1.27%
小计	1,789,129.46	41.87%	88,627.58	1.29%	83,504.28	1.27%
合计	4,273,454.61	100.00%	6,876,771.11	100.00%	6,575,795.24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4,325.15 元、

6,788,143.53 元和 6,492,290.9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95,852.57 元，涨幅 4.56%。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4,325.15 元，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业务是根据整车厂的特定车型的零部件要求进行定制，具有唯一性、独特性，尤其是大额订单的生产、验收周期往往较长，公司 2015 年 1-8 月大额订单增加较多，部分产品已生产完成并交付，但客户尚未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导致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1%、68.92%、69.41%，公司模具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是根据整车厂的特定车型的零部件要求进行定制的模具。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修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客户根据公司提供模具是否老化或所需注塑零部件的外形改变要求公司提供修模服务，模具维修业务为配合模具制造而开展的辅助性业务，因此占比较少，公司 2015 年 1-8 月修模收入少。

2015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789,129.46 元，占比为 41.87%，较 2014 年度增加 1,700,501.8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理了历年的积压钢铁，钢铁形成积压主要原因系：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本控制较为薄弱，生产加工磨具采购的钢材时通常都大于实际使用量，故形成固定的多余钢材；2、部分客户的订单因临时取消或变更。两种因素的叠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积压了 408.553 吨钢铁，为回笼运营资金，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积压的钢材分别以 1,340,893.44 元的价格和 213,333.33 的价格销售给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市乐星工业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2,549,112.36	59.65%	896,581.22	13.04%	623,076.89	9.48
华东	1,074,958.88	25.15%	3,155,153.35	45.88%	4,095,363.67	62.28
西南	542,735.04	12.70%	580,393.23	8.44%	479,149.57	7.38
华北			808,273.51	11.75%	1,131,628.21	17.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地区。公司与天原胜德、长春华涛、成都航天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订单较为稳定，公司销售区域集中。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73,454.61	62.09%	6,876,771.11	4.58%	6,575,795.24
营业总成本	4,723,231.56	82.88%	5,698,572.90	12.49%	5,065,627.44
营业利润	-449,776.95		1,178,198.21	-21.98%	1,510,167.80
利润总额	-625,783.50		1,171,117.96	-22.11%	1,503,592.00
净利润	-725,985.50		793,657.59	-23.08%	1,031,856.08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10,167.80元，1,178,198.21元，净利润分别为1,031,856.08元，793,657.59元。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比2013年度减少了331,969.5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总成本比2013年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了501,239.39元，销售费用增加了8,5730.07元。

公司2015年1-8月营业利润为-449,776.95元，净利润为-725,985.50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273,454.61元，占上年度同期（按照2014年度的2/3计算）金额的62.09%，而营业总成本4,723,231.56元，占上年度的82.88%。

公司营业总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注塑业务采购部分外部模具，模具成本高。2)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172,036.16元，较2014年增加了424,416.54元，其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了宁波东皓，增加了新员工，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支出较2014年增加了109,390.32元；②公司新增服务费235,849.05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给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78,924.39	4,210,333.33	4,267,502.43

其他业务成本	1,576,079.86	156,060.66	74,575.7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59.12	96.43	9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模具业务成本	1,299,743.84	57.03	2,298,353.98	54.58	2,558,390.91	59.95
注塑业务成本	978,085.38	42.92	1,623,788.19	38.57	1,481,282.14	34.71
修模业务成本	1,095.17	0.05	288,191.46	6.85	227,829.38	5.34
合计	2,278,924.39	100	4,210,333.33	100	4,267,502.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远高于注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主要是由于公司注塑业务采购部分外部模具产品，模具成本高，在注塑件小规模生产的情况下，摊销成本大，注塑业务随着规模的扩大将逐步实现盈利。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9.79%	36.51%	33.97%
其中：			
模具业务毛利率	30.16%	50.87%	43.22%
注塑件业务毛利率	-58.10%	-6.18%	1.71%
修模业务毛利率	76.49%	50.35%	52.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90%	-76.08%	10.69%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1%、33.97%，毛利率维持在 30%以上，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模具业务，模具业务毛利率高，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0%以上。

(1) 模具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模具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模具的不同特点进行定价，客户在与公司签订模具定制协议时，根据模具的预估的原材料价格和人

工成本支出进行报价，生产的模具大小不一，公司对模具开发的熟练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单个模具的毛利率产品不具有可比性，但是整体来说小额订单毛利率高于大额订单。因此，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6%、43.22%、50.87%，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大额订单，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小额订单，原因是大额订单的模具制造、验收周期长，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性，而其对应的成本已经结转，因此导致 2015 年 1-8 月模具毛利率显著降低；此外公司 2015 年 6 月购进了 946 万（含税价）的机器设备，7、8 两月因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固定成本增加了 128,019 元，从而使得固定成本占成本比例上升，因而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和 2013 年降低较多。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7.65 个百分点，变动是受到公司模具销售收入与模具生产成本的影响，即公司规模化生产使固定成本占成本比例变小，从而毛利上升。

同比新三板上市公司的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泰利模具	24.26%	33.52%	27.56%
舜宇模具	28.99%	32.94%	30.10%
三金科技	26.39%	24.40%	25.86%
莱比德	13.24%	21.50%	20.07%
平均值	23.22%	28.09%	25.90%

综上，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在成长阶段，客户类型以中低端小客户为主，但由于产品具有高度定制性，且公司具有较大定价权，故其毛利率高于大客户的产品毛利率；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渐加大对重点大客户的拓展力度，使得大订单额逐渐高于小订单额，议价能力相对减弱，故公司模具毛利率在 2015 年 1-8 月逐渐降低至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水平正常，符合其运营情况。

（2）注塑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 -6.18%、1.71%，公司的注塑件业务毛利低。注塑件的主要成本为外购模具以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由于外购模具价格高，在注塑业务未形成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固定成本较高。由于 2015 年 1-8 月注塑业务大幅缩减，因此使得毛利率降低。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 -58.10%、-6.18%，公司

注塑件处于亏损状态，且 2015 年 1-8 月亏损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注塑件的成本主要是模具和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柒久主要负责注塑件生产，由于 2015 年苏州柒久外购部分模具且模具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固定成本提高。并且公司意识到注塑件业务毛利率低，无法给公司带来收益，因此削减了该部分业务，将苏州柒久的主营业务调整为化妆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 修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修模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50% 以上，修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耗费的材料成本低，因此毛利率维持在 50% 以上。

(4) 其他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1.9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销售了历年积压的废钢，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提升。并且废钢销售毛利率相较于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

综上，公司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为 9.79%，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6.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模具毛利率较 14 年度下降较多，注塑件业务也处于亏损的转型状态，同时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仅为 11.90%，综合以上三种因素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但随着公司模具业务逐渐形成规模效应，注塑件业务往化妆品包装转型，其他业务收入的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6,626.80	121,772.63	-32.59%	180,644.28
管理费用	1,054,343.46	649,042.67	33.96%	484,512.27
财务费用	1,950.93	1,554.86	127.39%	683.78
期间费用合计	1,202,921.19	772,370.16	16.00%	665,840.33
营业收入	4,273,454.61	6,876,771.11		6,575,795.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	1.77%		2.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7%	9.44%		7.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2%		0.0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5%	11.23%		10.1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涨幅较大。其中由于新设子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并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管理费用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人工成本支出	21,011.20	29,924.34	2.67%	29,145.48
业务招待费	69,690.00	33,224.00	-49.11%	65,287.64
运输费	28,767.48	23,195.68	610.00%	3,267.00
差旅费	25,391.50	13,641.50	140.46%	5,673.00
其他费用	1,766.62	21,787.11	-71.80%	77,271.16
合计	146,626.80	121,772.63	-32.59%	180,644.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支出、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构成。人工成本支出较少主要系公司体量较小，前期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总经理金江军完成，公司仅配备了一名销售助理协助其工作，所以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较少。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运输费增加了 19,928.68 元，主要原因是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承担了货运的运输工作。

(2)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租赁费用	97,863.24	96,175.24	32.47%	72,601.15
人工成本支出	359,108.12	240,804.66	12.78%	213,515.30
业务招待费	30,572.60	50,422.00	2885.32%	1,689.00
办公费	62,242.79	8,014.62	75.57%	4,565.00
服务费	235,849.05			
市内交通费用	34,636.31	39,817.72		
差旅费用	11,029.50	22,995.00	324.89%	5,412.00
其他费用	223,041.85	190,813.43	2.19%	186,729.82
合计	1,054,343.46	649,042.67	33.96%	484,512.5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租赁费、人工成本支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组成。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405,300.79 元，增幅为 38.44%，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支出、办公费、服务费增加所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支付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了 235,849.05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宁波东皓，新增员工多，人力成本支出费用增加。

由于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因此偶然性的支出会对费用的波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73.97	1,222.14	-10.41%	1,364.22
其他	3,024.90	2,777.00	35.60%	2,048.00
合计	1,950.93	1,554.86	127.54%	683.7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68.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4,804.83	-373,47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37.12		
所得税影响额	44,00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299.99	14,939.08	
合计	-606,509.75	-358,537.83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柒久和宁波东皓，按照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档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37.25 万元、-49.48 万元。除此项以外，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构成，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0.90	-	-
合计	0.90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68.83		
罚款支出	350.00		
滞纳金支出	160,788.62		
其他		7,080.25	6,575.80
合计	176,007.45	7,080.254	6,575.80

2015年6月29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地税一简罚[2015年]956号），因金全有限2013年12月份、2014年12月份的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2013年的防洪保安资金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金全有限处以罚款350.00元。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城建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当地税务部门对公司征收的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增值税	所得税	印花税	城建税
2014年度	26,204.48	4,829.24	45.66	1,293.85
2013年度	66,571.58	58,364.94	118.59	3,360.28
合计	92,776.06	63,194.18	164.25	4,654.13

根据昆山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2015年6月公司因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而受到3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计税依据	税率

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5%
企 业 所 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836.28	39,236.72	9,689.37
银行存款	15,705,110.89	217,101.85	313,211.55
其他货币现金	50,000.00	--	--
合计	15,804,947.17	256,338.57	322,900.92

公司2015年8月底、2014年底、2013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804,947.17元、256,338.57元、322,900.92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2%、1.76%、3.46%，2015年8月底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较2014年底、2014年底余额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6月增资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导致2015年8月底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大幅上升。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30,000.00	-
合计	-	33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93,348.54	5,455,521.59	3,740,692.14
主营业务收入	2,484,325.15	6,788,143.53	6,492,290.9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83%	80.37%	57.62%
总资产	33,685,004.53	14,565,451.72	9,321,843.8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17%	37.46%	40.13%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大。2014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价值增加了1,714,829.4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2,454,356.00元应收账款。

公司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价值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了5,062,173.05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回主要客户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4,199,762.00元。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2%、80.37%、15.8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逐步收回账款。因此，截止2015年8月，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幅降低。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13%、37.46%、1.17%。2015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总资产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显著降低。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233,361.91		52.24
1至2年	213,315.51	53,328.88	47.7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6,677.42	53,328.88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4,115,731.35		69.73
1至2年	1,786,386.99	446,596.75	30.2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02,118.34	446,596.75	100.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3,665,692.14		97.34
1至2年	100,000.00	25,000.00	2.6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65,692.14	25,00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与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2.24%、69.73%、97.34%。由于公司逐步开始注重对客户信誉的管理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

根据以往经验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生产的模具质量良好，交货后能按照合同及时收回对应的尾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2年以内	27.98%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2年	23.51%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0.00	1年以内	19.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6.76	1年以内	10.29%

江苏运达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1-2 年	7.95%
合 计		399,076.76		89.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762.00	2 年以内	71.16%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0	1 年以内	3.78%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47.91	1 年以内	3.71%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9.99	2 年以内	3.39%
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2.12%
合 计		4,966,909.90		84.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406.00	1 年以内	46.35%
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20.00	1 年以内	12.55%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461,486.00	1 年以内	12.26%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80.15	1 年以内	10.12%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9.29%
合 计		3,410,592.15		90.57%

报告期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对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于 2015 年 8 月收回宁波林和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

（四）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732.82	100.00	618,118.51	100.00	473,837.00	100.00
合 计	780,732.82	100.00	618,118.51	100.00	473,83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出租方支付房租的预付款和采购

原材料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0,732.82 元、618,118.51 元、473,837.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4.24%、5.08%。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支付的预付款增加了 144,281.51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向厂房出租方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支付了房租预付款 105,166.60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末预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预付账款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33.24	1 年以内	46.42%
宁海县鸿裕模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0,281.00	1 年以内	15.41%
昆山市张浦镇新兴盛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79,469.00	1 年以内	10.18%
宁海县正宇冲压厂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5.12%
迈浦（天津）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4.48%
合计		637,183.24		81.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千灯镇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13.80	1 年以内	58.42%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6.60	1 年以内	17.01%
昆山市张浦镇新兴盛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79,469.00	1 年以内	12.86%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605.91	1 年以内	5.11%
昆山环亚莹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594,455.31		96.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千灯镇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13.00	1 年以内	76.21%

昆山市张浦镇新兴盛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79,469.00	1 年以内	16.77%
昆山环亚莹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1 年以内	3.61%
昆山市千灯镇振大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5,845.00	1 年以内	1.23%
上海浪腾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	1 年以内	0.88%
合 计	非关联方	467,677.00		98.70%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账	35,431.65	100.00			35,43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431.65	100.00			35,431.6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770.00	100.00			1,090,77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0,770.00	100.00			1,090,770.00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0,000.00	100.00			1,0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20,000.00	100.00			1,020,000.00

其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确定可回收组合	15,431.65			15431.65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35,431.65			35,431.65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确定可回收组合	1,070,770.00			1,070,770.00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90,770.00			1,090,770.00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确定可回收组合	1,000,000.00			1,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20,000.00			1,020,000.00
------------	---------------------	--	--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押金等。截止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431.65 元、1,090,700.00 元、1,02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7.49%、10.94%，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非关联方金永东、陈宇于 2015 年 6 月将欠款 100 万元还清。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31.65	15.33		50,770.00	4.65	-	20,000.00	1.96
1 至 2 年	-	-	-	40,000.00	3.67	-	-	-
2 至 3 年	30,000.00	84.67	-	-	-	-	-	-
3 年以上	-	-	-	1,000,000.00	91.68	-	1,000,000.00	98.04
合计	35,431.65	100	-	1,090,770.00	100	-	1,020,000.00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2015 年 8 月 31 日					
昆山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2-3 年	56.45
彭欣来	非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2-3 年	28.22
林根娟	非关联方	3,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8.47
宁海县地税局	非关联方	2,431.56	多缴税金待退回	1 年以内	6.86
合计		35,431.6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宇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45.84
金永东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45.84
邱宇	非关联方	5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58
昆山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1-2 年	1.83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彭欣来	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1-2 年	0.92
合计		1,080,000.00			99.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宇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49.02
金永东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49.02
昆山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1.96
合计		1,020,000.00		-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房租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往来款已经全部清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资金拆借行为。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3,355.97		1,808,994.44		1,200,316.09	
委托加工物资	214,191.08					
在产品	2,159,010.00				137,948.37	
库存商品	1,616,018.22	77,122.52	1,758,912.33	84,642.64	639,783.01	
发出商品	361,120.81		20,187.11		378,358.62	
自制半成品	45,615.65		41,459.57			
合 计	4,499,311.73	77,122.52	3,629,553.45	84,642.64	2,356,406.09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的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6.20%、98.30%、83.94%，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原材料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了 1,705,638.4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历年来钢铁积压多，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积压的钢材分别以 1,340,893.44 元的价格和 213,333.33 的价格销售给吉林省荣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市乐星工业模具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为 3,775,028.22 元，1,758,912.33 元，777,731.38 元，期末存货余额大且增长多，主要原因是：随着

公司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公司获取的大额订单逐渐增多，大额订单的生产、验收确认时间比小额订单更长，收入确认较慢，所以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16,087.31	9,594,440.40	108,953.89	14,301,573.82
机器设备	4,102,266.92	9,470,085.61	67,269.69	13,505,082.84
运输设备	535,436.20	-	41,684.20	493,752.00
办公设备	178,384.19	124,354.79	-	302,738.92
二、累计折旧金额	1,805,621.38	459,842.26	74,579.13	2,190,884.51
机器设备	1,258,061.21	415,301.99	34,979.14	1,638,384.06
运输设备	416,162.34	25,517.77	39,599.99	402,080.12
办公设备	131,397.83	19,022.50	0.00	150,420.3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10,465.93	9,134,598.14	149,158.26	12,110,689.31
机器设备	2,844,205.71	-	-	11,866,698.78
运输设备	119,273.86	-	-	91,671.88
办公设备	46,986.36	-	-	152,318.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23,237.35	2,292,849.96	-	4,816,087.31
机器设备	2,039,104.52	2,063,162.40	-	4,102,266.92
运输设备	374,271.20	161,165.00	-	535,436.20
办公设备	109,861.63	68,522.56	-	178,384.19
二、累计折旧金额	1,121,479.67	684,141.71	-	1,805,621.38
机器设备	688,766.67	569,294.54	-	1,258,061.21
运输设备	335,097.02	81,065.32	-	416,162.34
办公设备	97,615.98	33,781.85	-	131,397.8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01,757.68	1,608,708.25	-	3,010,465.93
机器设备	1,350,337.85	-	-	2,844,205.71

运输设备	39,174.18	-	-	119,273.86
办公设备	12,245.65	-	-	46,986.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23,237.35	-	-	2,523,237.35
机器设备	2,039,104.52	-	-	2,039,104.52
运输设备	374,271.20	-	-	374,271.20
办公设备	109,861.63	-	-	109,861.63
二、累计折旧金额	861,213.66	260,266.01	-	1,121,479.67
机器设备	495,653.75	193,112.92	-	688,766.67
运输设备	277,390.73	57,706.29	-	335,097.02
办公设备	88,169.18	9,446.80	-	97,615.9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62,023.69	260,266.01	-	1,401,757.68
机器设备	1,543,450.77	-	-	1,350,337.85
运输设备	96,880.47	-	-	39,174.18
办公设备	21,692.45	-	-	12,245.6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0,689.31 元、3,010,465.93 元、1401,757.68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95%、20.67%、15.04%。2015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比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了 9,100,223.38 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东皓 2015 年新购置机器设备 9,470,085.61 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它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	-	130,122.15	17,516.52	-	112,605.63
模具费用	-	34,010.71	20,099.88		13,910.83
合计	-	164,132.86	37,616.40		126,516.46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	112,605.63	-	20,018.88		92,586.75
模具费用	13,910.83		1,444.60		12,466.23

合计	126,516.46		21,463.48		105,052.98
-----------	-------------------	--	------------------	--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模具费用，按照3年进行摊销，目前房屋及模具均使用正常。

(九)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451.40	32,612.85	531,239.39	132,809.85	25,000.00	6,250.00
合计	130,451.40	32,612.85	531,239.39	132,809.85	25,000.00	6,250.0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1,737.27	92.77%	1,605,420.25	89.65%	2,053,145.42	86.24%
1至2年	6,400.00	0.24%	0.9	0.00%	145,750.00	6.12%
2至3年		0.00%	4,000.00	0.22%	3,920.00	0.16%
3年以上	185,388.40	6.99%	181,388.4	10.13%	177,968.30	7.48%
合计	2,653,525.67	100.00%	1,790,809.55	100.00%	2,380,783.8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年8月31日				
宁海县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951.37	1年以内	18.43%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01.69	1年以内	15.43%
宁波泽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90.60	1年以内	13.80%
昆山宏科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64.96	1年以内	9.14%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43.30	1 年以内	6.91%
合 计		1,690,451.92		63.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市普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41.88	1 年以内	13.17%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24.62	1 年以内	12.01%
宁海县力合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156,025.64	1 年以内	8.71%
昆山宏科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49.57	1 年以内	7.99%
苏州市吴中区六直新兴盛模具厂	非关联方	120,613.00	3 年以上	6.74%
合 计		870,654.71		48.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宸融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996.28	1 年以内	52.13%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6.32	1 年以内	8.10%
苏州市吴中区六直新兴盛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120,613.00	3 年以上	5.07%
昆山如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2 年	4.37%
昆山市张浦镇松芝尼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83,760.68	1 年以内	3.52%
合 计		1,742,156.28		73.18%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模具公司和塑料公司。从账龄的角度来看，除2013年、2014年应付部分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外，其余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2015年1-8月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565.5	100%	1,430,208.38	100%	760,137.34	94%
1 至 2 年	-	-	-	-	45,000	6%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91,565.5	100%	1,430,208.38	100%	805,137.34	1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8月31日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850.00	1年内	86.19%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	1年内	5.83%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内	3.21%
昆山千灯镇村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8.25	1年内	3.10%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518.84	1年内	1.10%
合计		1,084,847.09		99.38%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650.00	1年内	73.04%
昆山千灯镇村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20.25	1年内	24.46%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738.13	1年内	2.50%
合计		1,430,208.3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年内	52.79%
昆山千灯镇村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20.25	1年内	43.45%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317.09	1年内	3.77%
合计		805,137.34		100.00%

预收账款中不含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模具款。公司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会收取30-40%预收货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99,220.16	1,200,994.23	1,031,472.77	268,741.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1.76	39,409.80	33,956.40	6,975.16
合计	100,741.92	1,240,404.03	1,065,429.17	275,716.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707.99	1,064,695.08	1,046,182.91	99,22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4.06	35,532.00	35,664.30	1,521.76
合计	82,362.05	1,100,227.08	1,081,847.21	100,741.9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4,801.85	980,048.74	1,014,142.60	80,707.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595.70	26,941.64	1,654.06
合计	114,801.85	1,008,644.44	1,041,084.24	82,362.05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0,661.76	817,540.60	498,381.36
企业所得税	467,718.02	1,204,368.94	700,348.72
个人所得税	8,389.58	95.08	8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2.04	38,794.26	24,919.09
教育费附加	7,811.97	38,794.20	24,919.04
印花税	3,183.84	1,124.50	693.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054.89	8,659.86	6,744.26
其他税费	560.00	-	-
合计	-1,131,131.42	2,109,377.44	1,256,090.77

2015年8月末，公司的增值税应交税费为-1,620,661.76,主要是公司2015年新增购置设备9,470,085.61元，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增值税为负数。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296.76	99.87%	874,881.02	20.64%	756,231.92	41.57%
1-2年	800.00	0.13%	2,300,282.05	54.27%	68,084.92	3.74%

2-3 年			68,084.92	1.61%		
3 年以上			995,000.00	23.48%	995,000.00	54.69%
合计	626,096.76	100.00%	4,238,247.99	100.00%	1,819,316.84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	2,051,282.05	-
设备款	464,700.85	-	-
代收代付款		-	-
待付款项	23,748.00	2,122,884.92	1,451,844.24
关联方往来	137,647.91	64,081.02	367,472.60
合计	626,096.76	4,238,247.99	1,819,316.8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5年8月31日					
宁波顺兴开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49.51%
杭州奥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00.85	设备款	1年以内	24.71%
金江军	关联方	138,562.99	往来款	1年以内	22.13%
昆山市东昊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19%
昆山市玉山镇卉缘园艺纺	非关联方	1,8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0.29%
合计		625,063.84			99.84%
2014年度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282.05	设备款	1-2年	48.40%
肖丽亚	非关联方	78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8.40%
上海金全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15.69%
盛金林	非关联方	250,00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5.90%
陈勃羽	非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1-2年	4.72%
合计		3,946,282.05			93.11%
2013年度					
上海金全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36.55%

金江军	关联方	367,472.60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20%
盛金林	非关联方	25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3.74%
金永辉	非关联方	8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4.40%
陈洪	非关联方	68,084.92	往来款	1-2 年	3.74%
合 计		1,430,557.52			78.63%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柒久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江军 138,562.99 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柒久归还全部借款 138,562.99 元。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0,000.00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0,085.94	946,035.29	978,15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0,085.94	4,866,035.29	2,978,153.01
少数股东权益		30,031.15	
股东权益合计	30,170,085.94	4,896,066.44	2,978,153.01

经金全有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382,259.58 元，按 1.0127: 1 比例折合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6,035.29	978,153.01	-53,703.0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5,949.35	-32,117.72	1,031,85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5,680.51	808,596.67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三) 利润分配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五) 专项储备	-	-	-
(六) 其他	-70,268.84	840,714.39	-

本期期末余额	170,085.94	946,035.29	978,153.01
--------	------------	------------	------------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064.69	5,328,956.23	4,940,51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718.09	4,331,020.49	265,1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4,782.78	9,659,976.72	5,205,7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090.35	6,700,111.79	3,827,2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345.62	1,109,561.79	1,041,0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994.61	304,550.05	184,0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2,841.60	1,678,081.25	201,1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9,272.18	9,792,304.88	5,253,4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510.60	-132,328.16	-47,775.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净利润较为匹配，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较为充足的现金流。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江军、奚秋亚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2、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金江军	1,899	63.30	直接持股
2	上海言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30.00	直接持股
3	桑跃兰	171	5.70	直接持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金全模塑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江军、奚秋亚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或对其他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5、金全模塑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金江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63.3%
赵绍东	董事	通过言呈投资间接持股 29.7%
奚秋亚	董事	直接持股 1%

7、因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名称
赵绍东	董事	持有上海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昭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董事	在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苏州柒久股权

2015 年 6 月，公司与金江军、顾广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192 万元、8 万元的对价收购金江军、顾广花分别持有的苏州柒久 95% 股权、5% 股权。

2) 购买宁波东皓股权

2015年6月，公司与金江军、何起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190万元、10万元的对价收购金江军、何起通分别持有的宁波东皓96%股权、4%股权。

本次收购后苏州柒久、宁波东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对应公司名称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江军	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1,900,000.00	96
金江军	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1,920,000.00	9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5年8月31日
金江军	64,081.02	5,577,255.70	5,502,773.73	138,562.9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4年12月31日
金江军	367,472.60	546,086.07	2,164,483.65	64,081.02

注：归还包含2014年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前借款1,116,716.00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3年12月31日
金江军	388,019.90	532,842.99	553,390.29	367,472.60

报告期末，公司尚欠股东金江军138,562.99元。2015年11月10日，公司归还股东金江军全部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它应付款	金江军	138,562.99	1,963,081.02	367,472.6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江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11月26日签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宁波东皓于期后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住所地为宁海县桃园街道新园二路3号。于2015年10月12日获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昆山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期后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柒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2015年10月26日获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金全模塑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全模塑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字[2015]第132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昆山金全模塑有限公司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3,964,358.38	34,581,229.81	1.82%
负债总计	3,582,098.80	3,582,098.8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30,382,259.58	30,999,131.01	2.03%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的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经济实体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苏州柒久	昆山市花桥镇	包装材料的设计及销售	100%	-	1,000 万
宁波东皓	宁波市宁海县	模具制造与销售	100%	-	1,000 万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苏州柒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0,957.17	3,746,877.67	-
负债总额	2,713,880.81	2,996,098.74	-
净资产	157,076.36	750,778.93	-
营业收入	352,563.7	1,406,210.50	-
营业利润	-591,823.44	-393,819.07	-
净利润	-593,702.57	-373,476.91	-

2、宁波东皓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6,659.17	-	-
负债总额	9,809,666.23	-	-
净资产	1,956,992.94	-	-
营业收入	434,188.04	-	-
营业利润	-43,007.06	-	-
净利润	-43,007.06	-	-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模具是汽车生产的基础，汽车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往往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模具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以模具和注塑制造为主，近两年一期，模具和注塑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0%、78.85%、98.06%。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且各年度基本稳定，但如果客户订单减少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业绩。针对该情况，公司一方面集中精力满足大客户的模具需求，保持大客户订单相对稳定且保持一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保持合理的运营资金；此外公司加强研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寻找更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2、经济周期性调整波及行业的风险

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模具的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若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汽车新产品开发亦步入低谷，会波及到汽车模具行业，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

3、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企业仍不断增加。目前，全国模具制造企业近3万家，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满足汽车厂家新产品开发进度、质量要求，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高层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本公司从事汽车注塑模具生产多年，拥有以金江军董事长为首的一支核心人才团队。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高端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5、子公司宁波东皓和苏州柒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1-8月，子公司宁波东皓和苏州柒久的净利润分别为-53,861.76元、-593,702.57元。子公司宁波东皓设立于2015年3月30日，期初投入大，摊销

成本高，产能利用不足，因此报告期末子公司宁波东皓略有亏损。报告期末，子公司苏州柒久亏损金额大，子公司苏州柒久主要从事注塑业务，汽车或家电注塑业务投入成本大，采购外部模具量大，因此在订单量不大的前提下子公司注塑业务亏损量大。随着公司模具业务订单量的增长，子公司宁波东皓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子公司宁波东皓将扭亏为盈；子公司苏州柒久业务转型，开始从事化妆品包装注塑件的生产，因化妆品包装注塑件的毛利率较高，苏州柒久也将很快实现盈利。

6、公司治理不规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实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军、奚秋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4.3%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金江军 张红军 奚秋亚
金江军 张红军 奚秋亚

彭欣来 赵绍东
彭欣来 赵绍东

监事： 顾广花 何起通 杨才花
顾广花 何起通 杨才花

高级管理人员：

金江军 彭欣来 梁昌生
金江军 彭欣来 梁昌生

孙晓燕



昆山金全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婷

管婷燕

张振毓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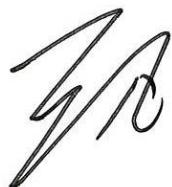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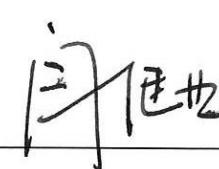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阙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姓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姓名】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